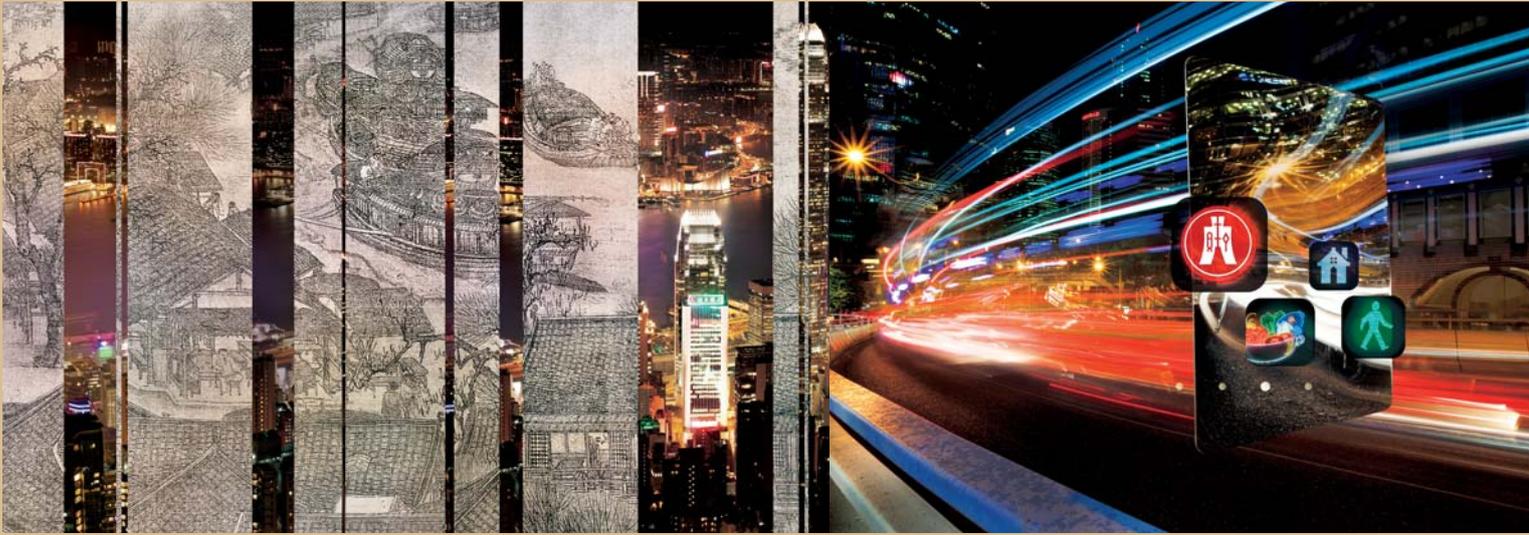


# 2014 中期報告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 目錄

1	業績簡報
2	董事長報告*
3	行政總裁報告*
5	財務概況
17	風險及資本管理(未經審核)
	– 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44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49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12	審閱報告
113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118	其他資料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 業績簡報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b>半年期內</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b>9,833</b>	9,132
營業溢利	<b>9,496</b>	8,934
除稅前溢利*	<b>9,877</b>	18,773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b>8,468</b>	18,468
	%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b>15.9</b>	35.9
成本效益比率	<b>32.1</b>	32.2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b>34.5</b>	35.8
	<b>港幣元位</b>	<b>港幣元位</b>
每股盈利*	<b>4.43</b>	9.66
每股股息	<b>2.20</b>	2.20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於期末</b>	<b>港幣百萬元</b>	<b>港幣百萬元</b>
股東資金	<b>109,501</b>	107,778
總資產	<b>1,195,964</b>	1,143,730
	%	%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b>11.8</b>	13.8
- 一級資本比率	<b>11.8</b>	13.8
- 總資本比率	<b>14.2</b>	15.8

### \* 於2013年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至2013年上半年之業績公佈，當中包括由於本行將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所產生之港幣84.54億元除稅前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港幣95.17億元之股東應得溢利)。倘已列明「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即上述有關數額已經作出相應調整。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主要數據及表現並列於下表以作比較：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b>9,877</b>	10,319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b>8,468</b>	8,951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b>4.43</b>	4.6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b>16.6</b>	19.0

環球國家及地區之經濟發展，繼續為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尤以今年初最為明顯。恒生銀行於2014年上半年，繼續維持良好之增長勢頭。本行透過加強產品及服務、善用緊密連繫之跨境網絡，拓展服務渠道及提高營運效益，進一步提升本行之優良服務信譽，並加強與客戶之關係。

營業溢利上升6%，為港幣94.96億元。然而，受到本行在2013年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下跌54%，分別為港幣84.68億元及港幣4.43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下跌5%，原因是物業重估淨增值減少港幣7.69億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15.9%，而2013年上半年則為35.9%。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為16.6%，而2013年上半年則為19.0%。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0元，2014年上半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2.20元，與2013年上半年相同。

### 經濟環境

2014年環球經濟呈現緩慢增長，新興市場之股市和貨幣匯率於1月份急跌，加上美國受嚴寒冬季天氣影響，導致該國第一季經濟出現收縮。雖然歐洲央行繼續採取措施防止通脹進一步下降至目標以下，但由於預期第二季經濟會有所改善，加上歐元地區持續復甦，因此對經濟前景仍然審慎樂觀。

香港經濟於首季增長2.5%，而2013年全年增幅則為2.9%。雖然家庭住戶支出經過幾年超越整體經濟增長後已見放緩，但本地需求仍是主要之經濟增長動力。近期環球經濟有所改善，貿易活動或會於今年下半年出現反彈，預期香港之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3.3%。

內地首季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7.4%增長，第二季更上升至7.5%，反映政府為刺激增長而採取之針對性措施奏效。雖然物業投資市道仍會持續疲弱，但隨着成熟經濟體復甦，出口需求可望於下半年上升，預期2014年內地之經濟增長為7.4%。

美國縮減量化寬鬆措施規模及其他挑戰，將會繼續對經濟帶來下行之風險，但隨着大中華地區經濟進一步融合，加上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金融服務中心之地位，將會帶來新的業務機會。

本行會繼續充分利用競爭優勢，提升各項業務之營運效益，為客戶和股東增值。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4年8月4日

雖然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於2014年上半年，恒生銀行錄得良好增長，各項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有增加。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較去年上半年上升8%，達到港幣98.33億元。營業溢利上升6%，為港幣94.96億元。與2013年下半年比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及營業溢利大致維持相若水平。但2013年下半年之營業溢利，乃受惠於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港幣9.95億元。如撇除興業銀行股息之影響，營業溢利較去年下半年增加12%。

由於本行於2013年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會計收益，加上物業出售和物業重估所得收益減少，股東應得溢利因此下跌54%，為港幣84.68億元。除稅前溢利亦下跌47%，為港幣98.77億元。與2013年下半年比較，股東應得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上升3%及2%。

憑藉優越之品牌及穩固之市場地位，本行策略性地調配資源及推出以客為本之措施，支持核心業務之持續增長，並進一步提升本行之跨境及人民幣相關業務。

於4月，本行與國際醫療保健集團保柏簽訂為期10年之獨家分銷協議，進一步強化本行之財富管理方案。根據協議，本行會向客戶提供由保柏為本行設計之醫療保險產品及服務。

本行提升分行網絡並增設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為目標商業客戶及理財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成都及上海自貿區增設新網點，擴大本行之跨境網絡，並進一步加強本行於內地爭取新業務之實力。於6月，恒生中國在香港首次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反應良好，獲得不同類別之投資者認購，成功集資人民幣10億元。

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4%，加上淨利息收益率擴闊8個基點至1.92%，淨利息收入因此增加8%，為港幣96.71億元。市場競爭激烈，本行繼續致力維持高資產質素及有效之資產負債管理，平均客戶存款及平均客戶貸款分別上升5%及8%。

受惠於淨服務費收入增長4%，非利息收入上升7%，為港幣48.02億元。雖然市場不明朗，本行憑藉多元化之產品，以及能迅速回應市場轉變之能力，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上升4%。

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32.1%，較2013年上、下半年分別改善10個基點及50個基點。

於2014年6月30日，本行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之總資本比率為14.2%，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一級資本比率均為11.8%，而於2013年底則分別為15.8%及13.8%。

### 企業責任

本行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能夠長遠地成功發展，與社會之經濟增長和福祉息息相關。本行會繼續致力與社會各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藉此推動可持續發展。本行之目標，是能夠為建立一個健康及關係緊密之社會作出貢獻，以支持本行之未來增長。

本行重視青少年發展，於2013年支持接近180項教育項目和工作坊，約10萬名青少年得以受惠。至於「恒生銀行－青年領袖教室」則為本地學生提供寶貴機會，與傑出社會領袖直接對話。此項目於2013年更首次透過互聯網平台直播，吸引達3萬人次參加。這個項目於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主辦之「第十一屆中國最佳公共關係案例大賽」中，獲頒「企業社會責任」類別之金獎。

另外，本行再度獲列入Corporate Knights「全球100大可持續發展企業」之一，連續第二年成為香港唯一入選之企業，而本行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編寫之《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亦連續第三年達至A+應用評級。

### 邁向目標 達致可持續增長

本行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以推動業務之長遠增長。本行會繼續提升客戶服務，並會充分把握新業務機遇、審慎管理潛在風險，以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

本行會善用優越之品牌及市場領導地位，並進一步投資於科技、員工發展，以及跨境網絡和服務，達至均衡之業務增長。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盡責和貢獻，令本行之業務能成功發展。他們熱誠投入工作，確保本行之核心業務能夠持續有理想增長，令客戶及股東受惠。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4年8月4日

財務業績

收益表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總營業收入	<b>21,362</b>	19,897	19,939
營業支出	<b>4,640</b>	4,345	4,758
營業溢利	<b>9,496</b>	8,934	9,476
除稅前溢利	<b>9,877</b>	18,773	9,723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b>8,468</b>	18,468	8,210
每股盈利(港幣)	<b>4.43</b>	9.66	4.2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股東應得溢利為港幣84.68億元，較2013年上半年減少54.1%，2013年上半年之溢利，乃受惠於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95.17億元會計收益。每股盈利減少54.1%，為港幣4.43元。如不包括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股東應得溢利減少5.4%，主要因為物業重估增值減少。股東應得溢利較2013年下半年增加3.1%。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7.01億元，即7.7%，為港幣98.33億元。

反映淨利息收入在資產負債表增長帶動下有所增加，以及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之非利息收入上升。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仍取得良好增長，在2014年上半年，本行各項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均有所增加。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與2013年下半年大致相若。如不包括興業銀行股息收入之影響，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11.5%，原因為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增加，以及營業支出減少。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7.02億元，即7.8%，為港幣96.71億元，主要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3.6%，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2013年	201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b>10,754</b>	9,705	10,537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b>(1,085)</b>	(770)	(927)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b>2</b>	34	25
	<b>9,671</b>	8,969	9,635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b>1,016,759</b>	981,814	991,320
淨息差	<b>1.79%</b>	1.73%	1.81%
淨利息收益率	<b>1.92%</b>	1.84%	1.93%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49億元，即3.6%。增長乃由於平均客戶貸款上升8.0%，其中企業及商業與按揭貸款有明顯增長。淨利息收入上升，原因是財資業務積極管理利率風險，並把握可為提高盈餘資金收益之市場機會，令離岸人民幣業務之收益增加。惟此方面之利好因素，部分被本行在低息環境下重新平衡資產比例，令保險業務之債券投資組合收益減少所抵銷。

淨利息收益率擴闊8個基點至1.92%，淨息差則改善6個基點至1.79%。在香港，客戶貸款息差有改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貸款，但部分被貿易相關貸款及按揭貸款息差收窄而抵銷。本集團採取靈活策略吸納存款以支持均衡增長，平均客戶存款結餘增加，惟此方面之利好因素，被存款息差收窄所抵銷。內地之淨利息收益率及淨息差擴闊，反映存款息差有改善，加上銀行同業拆放市場波動減少，足以彌補貸款息差收窄之影響。

受惠於平均利率之溫和增長，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增加2個基點至0.13%。

淨利息收入與2013年下半年大致相若，反映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貸款息差擴闊、離岸人民幣業務之回報改善，以及內地同業拆放市場波動減少之綜合影響，惟被存款息差收窄及下半年日數較多所抵銷。淨利息收益率保持穩定但仍然受壓。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交易收入淨額」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12,687	11,334	12,279
- 利息支出	(1,933)	(1,629)	(1,742)
- 淨利息收入	10,754	9,705	10,537
於「交易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085)	(770)	(927)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2	34	25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986,694	944,273	957,970
淨息差	2.09%	1.98%	2.09%
淨利息收益率	2.20%	2.07%	2.18%

淨服務費收入較2013年上半年增加港幣1.26億元，即4.3%，為港幣30.62億元。

受惠於基金銷售額增加，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上升5.4%。

由於期內成功銷售人壽保險產品—「龍騰」人壽保險計劃帶來之再保險佣金收入，以及期內非人壽保險產品之分銷佣金增加，帶動保險相關服務費收入上升11.7%。

隨着信用卡之平均結餘增長，信用卡業務之服務收入較2013年上半年上升3.4%。本行以有效之獎賞計劃及信用卡消費推廣活動，帶動本行之信用卡消費增加。由於卡消費、發卡數目及商戶收單業務之收入分別增加9.3%、3.3%及7.7%，亦令信用卡業務收入有所增長。

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上升13.5%，乃主要由於企業貸款增加令服務費收入上升。

由於業務額增長以及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金額增加，匯款之服務費收入上升22.2%，增幅令人鼓舞。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減少4.5%，原因是股市交投減少所致。貿易相關服務收入下跌8.5%。

與2013年下半年比較，淨服務費收入增加3.8%，主要由於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之收入增加。

**與2013年上半年比較，交易收入淨額減少港幣1.43億元，即11.9%，為港幣10.61億元。**

交易溢利減少港幣1.48億元，即12.2%，為港幣10.67億元。市場波動不大，令客戶交易量下降，外匯交易收入因此減少。由於第二季之套戥機會減少，減低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價產品之投資意欲，外匯期權掛鉤結構性產品之收入因而下降。然而，此等不利因素被來自外匯掉期\*活動之淨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來自證券、衍生工具及其他交易的收入，錄得港幣7,200萬元之淨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4,700萬元，反映股票衍生工具收入增加以及2013年上半年支持一隻儲蓄壽險計劃之股票期權錄得重估虧損之綜合影響。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債務證券錄得重估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重估虧損。此等利好因素部分被利率衍生工具產品之重估虧損所抵銷。

\* 財資業務會不時將資金進行外匯掉期，實質上涉及將一種貨幣（「原本貨幣」）用即期匯率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並同時訂立一項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兌回原本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即期及遠期合約之匯率差額，須作為外匯溢利／虧損入賬，而原本貨幣及掉期貨幣之利息差額，則會於淨利息收入內反映。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錄得港幣4.28億元之淨收益，而2013年上半年則錄得港幣1.11億元淨虧損，主要由於2014年上半年股市走勢向好。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股息收入為港幣500萬元，與2013年上半年大致相若，但較2013年下半年之港幣10.1億元大幅減少，主要受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影響。

保費收益淨額按年增加港幣2.04億元，即3.5%，同時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增加港幣4.69億元，即7.3%。

其他營業收入較2013年上半年上升港幣3,600萬元，即3.3%，原因是租金收入增加、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上升，但部分被保險業務持有之物業重估增值減少所抵銷。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主要由於新做保單之利潤較高及市況改善所致。

###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半年結算至 <b>2014年</b> <b>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投資業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b>891</b>	845	703
- 結構性投資產品*	<b>523</b>	675	290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b>495</b>	519	522
- 孖展交易及其他	<b>146</b>	173	146
	<b>2,055</b>	2,212	1,661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b>2,043</b>	1,722	1,757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b>116</b>	105	102
	<b>2,159</b>	1,827	1,859
合計	<b>4,214</b>	4,039	3,520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交易收入淨額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在2014年上半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維持良好增長勢頭，較去年同期上升4.3%。投資業務收入下跌7.1%，主要受2014年第二季投資氣氛疲弱，令投資基金銷售及證券經紀業務減少所影響。保險業務收入增加18.2%，主要由於本行審慎管理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令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3.9億元。與2013年下半年比較，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加19.7%，乃由投資業務收入上升23.7%及保險業務收入增加16.1%所帶動。

###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半年結算至 <b>2014年</b> <b>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b>1,517</b>	1,506	1,527
- 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重估物業增值)	<b>604</b>	214	806
- 保費收益淨額	<b>6,004</b>	5,800	4,205
-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b>(6,889)</b>	(6,420)	(5,354)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b>807</b>	622	573
	<b>2,043</b>	1,722	1,757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b>116</b>	105	102
合計	<b>2,159</b>	1,827	1,859

投資氣氛疲弱，本行全面之人壽保險產品成為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之主要來源。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港幣3.21億元，即18.6%，為港幣20.43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回報有所改善以及人壽保險業務增長。

本行憑藉多元化之人壽保險產品，帶動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較2013年上半年增加4.4%。為配合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之需要，本行與國際醫療保健集團保柏簽訂為期10年之獨家分銷協議，提供醫療保險產品及服務。

由於本行在低息環境下重新平衡資產比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0.7%。人壽保險投資回報受惠於股市走勢向好，大幅增加182.2%，惟部分利好因素被物業重估增值減少所抵銷。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由於現有保單續期之數目增加，保費收益淨額上升3.5%，惟部分被新做保險業務保費減少所抵銷。保費增加令「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增加。由利潤較高之新做保單及市況轉好所帶動，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

非人壽保險收入上升10.5%，反映分銷佣金增加。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較去年上半年增加港幣1.39億元，即70.2%，但與去年下半年之水平相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i>(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i>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179)	(61)	(130)
- 回撥	91	57	34
- 收回	31	7	9
	(57)	3	(87)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252)	(201)	(251)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8)	—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37)	(198)	(338)

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由去年上半年錄得港幣300萬元淨回撥，回升至港幣5,700萬元之淨提撥，此乃由於若干恒生中國之企業及商業客戶之貸款評級被調低，但此方面之不利因素，部分被2014年上半年企業及商業客戶之回撥及收回增加所抵銷。

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提撥較2013年上半年上升港幣5,100萬元，即25.4%。由於客戶貸款結餘增加及評估模式假設之修訂，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之回撥較2013年上半年為低。信用卡及私人貸款組合之減值提撥有所減少，反映2013年上半年綜合減值模式之修訂。

整體信貸質素相對穩定，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下降至0.23%，而去年底則為0.25%。本集團對信貸前景繼續保持審慎。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0.11</b>	0.11	0.12
- 綜合評估	<b>0.12</b>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b>0.23</b>	0.23	0.25

營業支出較2013年上半年增加港幣2.95億元，即6.8%，反映本行於審慎控制成本之同時，亦繼續投資於新業務平台及內地業務，以支持長遠業務增長並把握商機。內地相關營業支出增加6.9%，乃由於本行持續投資以加強恒生中國之業務營運設施及業務能力。與2013年下半年比較，營業支出減少港幣1.18億元，即2.5%。

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港幣1.25億元，即5.8%。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上升6.0%，反映年度薪金調增及發放與表現掛鉤酬金增加。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8.2%，乃由於支持本行業務增長的市場推廣支出上升。租金支出增加則由於香港及內地之行址租金上升。其他營業支出亦因處理服務費上升而有所增加。折舊增加8.0%，反映隨著香港商業物業重估增值，令折舊亦有所增加。

分區之等同全職員工人數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b>7,894</b>	8,014	8,001
內地	<b>1,769</b>	1,820	1,855
總數	<b>9,663</b>	9,834	9,856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全職員工人數較2013年底減少193人。

本行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由於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淨營業收入增長高於營業支出之升幅，因此成本效益比率改善0.1個百分點，為32.1%。

營業溢利上升港幣5.62億元，即6.3%，為港幣94.96億元，並已計及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增加港幣1.39億元，反映各項核心銀行業務之收入均有增長。

除稅前溢利減少47.4%，為港幣98.77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於2013年1月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非經常性收益港幣84.54億元；
-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減少港幣1.78億元，主要來自2013年上半年出售物業；
- 物業重估淨增值減少77.0%(即港幣7.69億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26.8%(即港幣5,700萬元)，主要由於本行於2013年12月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

物業重估淨增值較2013年上半年減少77.0%，為港幣2.30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30	866	192
可供出售資產重估增值/(虧損)	—	136	(3)
行址重估虧損	—	(3)	—
	<b>230</b>	999	189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4年6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6.12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1.03億元。港幣2.3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同之物業重估增值)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期內並無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 按類分析

有關期間內各客戶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業務	合計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b>半年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b>							
除稅前溢利	4,652	2,489	2,179	395	9,715	162	9,877
應佔除稅前溢利	47.1%	25.2%	22.1%	4.0%	98.4%	1.6%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 溢利之百分比	47.9%	25.6%	22.4%	4.1%	100.0%		
<b>半年結算至2013年6月30日 (重新列示)</b>							
除稅前溢利	4,455	2,423	2,037	1,225	10,140	8,633	18,773
應佔除稅前溢利	23.8%	12.9%	10.8%	6.5%	54.0%	46.0%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 溢利之百分比	43.9%	23.9%	20.1%	12.1%	100.0%		
<b>半年結算至2013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b>							
除稅前溢利	4,484	2,211	2,033	1,159	9,887	(164)	9,723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1%	22.7%	20.9%	12.0%	101.7%	(1.7%)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 溢利之百分比	45.4%	22.4%	20.6%	11.6%	100.0%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於2014年上半年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46.52億元，較2013年上半年增加4.4%。扣除貸款減值撥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47.44億元，增長3.7%。營業溢利增加4.7%，為港幣44.97億元。

市場競爭加劇，令存款息差受壓，加上按揭貸款只有溫和增長，淨利息收入為港幣48.88億元，維持於2013年上半年之相若水平。

非利息收入大幅增加14.7%，為港幣26.06億元，其中淨服務費收入及交易收入有所增長，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亦有改善，而2013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本行之財富管理業務保持增長勢頭，收入增加10.7%，為港幣34.95億元。

無抵押貸款業務仍是收入增長之主要動力。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信用卡消費較去年同期增加9.4%。於2014年上半年，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總數為248萬張，較去年同期增長3.2%，並成為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第三大發卡機構。本行成功在現有客戶群中向更多目標客戶推廣，令私人貸款組合得以擴大。與去年底比較，私人貸款組合增長11.7%。

本行之按揭業務繼續位居市場第三位，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16.2%，按揭貸款結餘則較2013年底增加2.1%。

投資基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2%，成交額亦較去年增長9.4%。然而，本行之證券業務受股市成交減少影響，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下跌6.4%及4.0%。

保險業務之總營業收入上升19.0%，反映保險投資組合回報有改善，以及本行銷售策略取得成效。本行為客戶提供更多保障產品，將人壽保險產品組合多元化，帶來更高之業務價值。此外，本行與國際醫療保健集團保柏就提供醫療保險產品及服務，簽訂為期10年之獨家分銷協議。

本行致力加強優越及優進理財服務定位以及與內地之聯繫，令優越及優進理財之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7.0%。本行因應客戶之理財需要，推出經加強的服務方案及產品特點，並以市場推廣活動配合。本行亦加快擴展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的網絡，以提升客戶之服務體驗。於2014年上半年，本行於策略地區增設5間優越及優進理財中心，總數增加至17間。

本行繼續奉行環保政策，推動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本行於分行採用電子簽名板，推行更具效率的無紙化交易處理。本行亦鼓勵客戶以電子方式收取月結單及通知書，於2014年上半年，已有逾半數網上銀行客戶使用有關服務。此外，本行亦透過參與電子賬單及繳費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無紙化繳費交易的處理能力。

香港**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上升2.7%，為港幣24.89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4.8%，為港幣24.76億元。營業溢利上升2.7%，為港幣24.88億元。

由於客戶貸款及存款較去年底有均衡增長，淨利息收入增加11.0%，為港幣22.28億元。本行向目標客戶進行市場推廣並加強跨境業務合作，令不同行業之貸款均有增加，客戶貸款增長13.2%。本行持續吸納優質內地客戶，以及推出以專業機構、上市公司、物業發展商及零售商為目標的服務方案，帶動存款增加9.2%。

非利息收入減少2.9%，為港幣11.09億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客戶的人民幣對沖交易減少，以及本行策略性地調整貿易融資業務之組合，以配合主要企業客戶之需要。

透過跨境業務合作及相關措施，匯款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1.9%。

保險業務收入較2013年上半年增加12.9%，反映公司要員保險及非人壽保險業務均衡增長。本行已加強與昆士蘭保險合作，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因此有可觀之增長。本行加強拓展中小企市場，來自人壽保險之收入增加16.1%。

由於本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並加強監察審批後的貸款資產，因此能維持良好的資產質素，貸款減值並錄得淨回撥。本行將繼續增強貸款組合管理，以提升整體風險資產之回報。

本行之銀團貸款業務繼續保持穩固地位。根據Thomson Reuters LPC之資料，於2014年上半年，於香港及澳門之銀團貸款以交易宗數計算，本行於牽頭行及分銷行之排名分別名列第二及第三位。

本行繼續把握跨境業務商機，並於2014年上半年成功為上海自貿區之客戶安排首項人民幣跨境貸款。

本行提升客戶服務方案並優化商務理財中心網絡，以吸納及保留優質中小企客戶。內地公司繼續為本行其中一個目標客戶群，佔上半年新增中小企客戶之44.9%。新客戶為中小企客戶存款之主要增長動力，而中小企業務之非利息收入亦增長9.5%。

本行之中小企銀行服務繼續獲得認同，並連續第九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中小企最佳拍檔獎」。

香港**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7.0%，為港幣21.79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7.2%，為港幣21.76億元。營業溢利增加6.9%，為港幣21.76億元。

香港**環球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14.5%，為港幣8.21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則增加15.4%，為港幣8.19億元。營業溢利增加14.4%，為港幣8.19億元。

於維持良好信貸質素的同時，貸款亦有穩健增長，帶動淨利息收入上升13.9%，為港幣8.13億元。本行亦繼續維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本行致力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吸納新存款並提供資金管理方案，賬戶結餘因而增加，客戶存款較去年底上升41.6%。

非利息收入錄得25.3%之強勁增長，主要由於交易銀行業務增加。

為爭取內地及香港之商機，環球銀行業務將繼續與恒生中國緊密合作，促進人民幣相關服務包括存款、貸款及貿易融資，以把握開放人民幣業務，以及前海、橫琴新經濟區和上海自貿區發展帶來之機遇。

香港**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增加2.9%，為港幣13.58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2.8%，為港幣13.57億元。營業溢利增長2.8%，為港幣13.57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19.8%，為港幣9.51億元。本行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團隊審慎管理利率風險，並把握可提高盈餘資金收益之市場機會。

非利息收入下跌港幣9,700萬元，為港幣5.8億元。總交易收入減少港幣1.11億元，即16.1%，為港幣5.79億元。外匯交易收入減少，原因是市場波動減少。結構性產品之收入亦受到人民幣貶值令客戶對人民幣產品之需求減少所影響。

本行提升前線銷售渠道(包括網上銀行服務)及交易系統，以便提供直接處理程序並加強倉盤管理。為方便客戶進行直接結算及鞏固本行之本地市場領導地位，本行將於2014年加入場外結算公司，成為場外衍生工具中央結算之直接成員。

為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已加強向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商業銀行業務之客戶交叉銷售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本行已制定策略計劃，透過加強合作確定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與商業銀行業務客戶之需要及交叉銷售機會。

展望未來，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將繼續作好準備，透過投資於香港及內地債券以及因應特定貨幣之孳息率曲線，把握可提高收益之機會。由於香港之人民幣市場不斷發展，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將繼續拓展人民幣計價之對沖及投資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並於其他客戶群交叉銷售財資產品以開拓商機。

## 中國內地業務

在2014年上半年，恒生中國之業績有所改善。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136.6%，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33.4%所致。拓展交易相關業務及財資產品銷售進度理想，帶動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35.9%。交易收入減少，反映市場利率變動對結構性存款公平價值之影響。整體之非利息收入下跌11.6%。營業溢利增加26.4%，反映2014年上半年之減值撥較高，而去年同期則有淨回撥。資產質素保持穩健，2014年6月30日之已減值貸款率為0.42%。除稅前溢利較2013年上半年減少98.1%，原因為2013年上半年之溢利乃是受惠於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而帶來之港幣84.54億元會計收益，以及應佔烟台銀行之溢利港幣5,200萬元。若不包括該等項目，除稅前溢利則增加27.6%。

恒生中國加強跨境業務合作，客戶存款較2013年底增加5.8%。恒生中國於6月在香港首次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反應良好，獲不同類別的投資者認購，成功集資人民幣10億元。本行繼續維持良好之信貸風險管理，貸款增長1.9%。

	報告內列示	固定匯率*
<b>半年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與2013年6月30日之比較</b>		
總營業收入	25.1%	23.1%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36.6%	134.5%
營業溢利	26.4%	24.4%
除稅前溢利	-98.1%	不適用
<b>於2014年6月30日與2013年12月31日之比較</b>		
總客戶貸款	1.9%	3.7%
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	5.8%	7.7%

鑑於香港和內地的經濟連繫日趨緊密，恒生中國已進一步加強與恒生香港之合作聯繫，以提高協同效益並把握新商機。本行已於2014年2月開設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為客戶提供最趨時之業務方案。在4月，本行推出「優越理財中港通」計劃，為同時於內地及香港均有理財需要之客戶提供服務。恒生中國將繼續把握跨境經濟進一步融合及人民幣國際化帶來之業務機遇。

成都分行於2月開業，有助本行在發展迅速的中西部提供服務和吸納客戶，並在珠三角地區、長江三角洲及環渤海地區以外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恒生中國亦繼續投資於直接銷售渠道，包括電話服務中心、網上銀行和短訊服務，以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 於上表中引述固定匯率時，有關恒生中國內地業務乃以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呈列2013年的比較數字：

-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收益表內，乃以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人民幣匯率平均值換算；及
-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乃以2014年6月30日當日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較去年底增加港幣522億元，即4.6%，為港幣11,960億元，反映本集團採取均衡之增長策略提升盈利能力。客戶貸款上升港幣467億元，即8.0%，為港幣6,329億元，主要由企業及商業貸款增長所帶動。物業市場成交量減少，本行維持新做樓宇按揭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貸款較去年底增加2.4%。恒生中國之貸款組合上升1.9%，增長主要來自企業客戶。本行之整體貸款質素仍然良好，於2014年6月30日，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改善至0.23%。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增加港幣511億元，即5.9%，為港幣9,208億元。恒生中國於6月在香港首次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反應良好，獲不同類別的投資者認購，成功集資人民幣10億元。於2014年6月30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8.7%，而2013年12月31日則為67.4%。

### 客戶貸款

總客戶貸款較2013年底上升港幣467億元，即8.0%，為港幣6,344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增加港幣398億元，即10.0%。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15.2%。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分別上升37.6%及10.5%。提供予股票經紀之貸款增加港幣26億元，主要為於2014年6月底向股票經紀公司提供多項與首次公開招股有關之貸款。本行繼續積極支持本地企業發展，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以及製造業之貸款分別增加14.0%及19.8%。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加3.6%。憑藉全面之產品系列，本行得以保持按揭貸款之市場佔有率，提供予個人之住宅按揭貸款亦較2013年底增加2.4%。信用卡貸款大致與去年底之水平相若。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上升19.6%，反映本集團成功拓展消費貸款業務。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3年底上升5.4%，主要由內地貸款帶動。由於提供予企業及商業客戶以及住宅按揭的人民幣貸款增加，恒生中國貸款增長1.9%，為港幣623億元。本集團審慎地於內地提供貸款，並會因應內地營商環境日趨困難，繼續加強審慎之信貸政策。

### 客戶存款

於2014年6月30日，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錄得增長，較去年底上升5.9%，為港幣9,208億元。由於可提高收益的投資工具愈來愈受歡迎，結構性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均有增加。恒生中國之存款亦上升5.8%，主要為人民幣存款。恒生中國於6月在香港首次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反應良好，獲不同類別的投資者認購，成功集資人民幣10億元。

於2014年6月30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8.7%，而2013年12月31日則為67.4%。

### 股東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股東資金(扣除擬派股息)為港幣1,074億元，較去年底上升港幣38億元，即3.7%。保留溢利增加港幣45億元，原因是股東應得溢利於扣除中期股息後有所增長。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2.96億元，即2.0%，反映本行行址之公平價值增加。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錄得港幣24.6億元之重估虧損，而2013年底則為港幣16.18億元虧損，主要為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之未實現重估虧損。倘有跡象顯示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或會減值，則會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如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則會確認為減值虧損。

## 風險及資本管理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若干程度的一種風險或多種風險。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集團於2013年年報所披露的風險管理及管治的政策和實踐方法，於本年度並沒有重大變更。

本集團設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控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及主要的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風險委員會監察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惟財務報告方面的監控則由監察委員會監察。作為監察過程的一部分，風險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使風險委員會可評估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風險，以及管理層監控及監察該等風險的方式。委員會亦要求報告清楚詳盡集中說明風險承擔的當前及前瞻性範疇，該等範疇可能須對本集團受過往未知或未識別風險影響的程度作出複雜的評估。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為我們管理風險的核心元素。董事會按照集團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審批集團2014年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該聲明列明集團在執行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

本集團之承受風險水平之核心特性：

- 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和卓越的品牌
- 穩健的資本狀況
- 有效使用股東權益資本
- 保守的流動資金管理
- 風險水平與回報相配
- 持續出現長期增長

該等核心特性體現於集團整體及個別風險和業務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承受風險水平聲明訂立之限額定期檢討及監控集團的風險狀況。如實際狀況與已批核的限額出現嚴重偏差，則會決定合適的管理改善行動。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對於新產品和服務，除現行的盡職審查外，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審查和核准。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和產品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和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和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 **(a) 信貸風險(續)**

#####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更精密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所產生的資料之使用並不只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集團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活動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場外交易(「OTC」)產品的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後，則受合約約束雙方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17，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21、22、24及25中披露。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7,721	9,798	22,71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42,975	141,012	141,9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6,178	34,484	31,96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0	4,228	812
衍生金融工具	6,296	4,752	6,646
客戶貸款	632,947	579,705	586,240
證券投資	270,407	237,223	254,849
其他資產	20,457	16,641	16,483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22,737	16,906	18,970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460,243	422,296	394,080
	<b>1,590,021</b>	1,467,045	1,474,705

(ii) 信貸質素

本集團已於2013年年報第四十七頁，概括了集團用於評核貸款和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的四大歸類，及其風險評級的機制。

已減值貸款

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並適時採取適當的行動藉以保障集團之利益，以確保及時地使用貸款減值方法以記錄在賬。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註3(d)中。

有關2014年6月30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期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

**(a) 信貸風險(續)**

已減值貸款指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貸款：

- 分類為客戶風險評級 CRR 9 或 CRR 10 的批發貸款。當銀行認為客戶不可能在不動用抵押品下全數償還其信貸結欠，或客戶已就償還集團任何重大信貸結欠逾期 90 日或以上，則賦予上述評級。
- 零售貸款：
  - 分類為 EL 9 或 EL 10；
  - 分類為 EL 1 至 EL 8 並結欠逾期 90 日或以上；
  - 結欠逾期 90 日或以上並不論拖欠狀況而為集團帶來經濟損失；或
- 合約現金流會出現變動的重議條件貸款，而現金流變動是基於還款優惠(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且倘無還款優惠，借款人可能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還款責任)，除非還款優惠並不重大，而且貸款並無其他減值指標。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無法收回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且貸款再無其他減值指標為止。至於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支持貸款重新分類不再列為已減值的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的還款紀錄，但有關情況會視乎暫緩還款的性質和數量以及重議條件涉及的信貸風險特性而定。若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則會就不同個案逐一評估所有可得證據。

**減值評估**

根據集團的政策，每家營運公司須迅速而合適地為已減值貸款提撥減值準備。

有關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附註 3(d) 及 3(s)。

**減值及減低信貸風險**

如有抵押品，於計算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時會有所影響。如集團不再預期可於貸款到期時或根據原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則貸款被視為減值。如風險獲擔保，則抵押品的即期可變現淨值將於評估是否有減值撥備的需要時納入考慮之列。如預期一切到期金額會於擔保變現時悉數結清，則不會確認減值撥備。

由於個人貸款組合一般由大批同類貸款組成，故該等組合一般按綜合評估減值。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兩種方法為：滾動率方法或根據過往虧損為基礎之較基本的公式法。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內，集團重新檢討所採用零售銀行和小型企業組合的貸款減值準備之計算方式，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評估模型中的假設繼續適當地反映虧損事件與戶口拖欠及最終導致將予撇銷之間相距時間。

**(a) 信貸風險(續)**

過往虧損法一般用作計算有抵押、或低違責率組合(如按揭)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直至其個別被識別及評為已減值時為止。就使用過往虧損法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而言，過往虧損率乃一段特定期間的已扣除收回額之平均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銷率為變現抵押品及收取收回撇賬後的實際虧損金額。

在擁有充足實證數據已制訂良好的統計模型的情況下，無抵押的貸款組合通常採用滾動率方法評核信貸風險。

綜合撥備評估的性質令個別抵押品價值或貸款估值比率不被納入計算內。然而，綜合評估採用的虧損率會就抵押品變現的經驗作出調整，而視乎組合內的貸款估值比率組合而變動。

就綜合評估的批發貸款而言，則會採用過往虧損法估計已發生但未被個別識別的減值虧損額。虧損率源自觀察一段特定時間內(至少60個月)已扣除收回額之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的已產生實際虧損金額。該等過往虧損率乃運用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便過往平均值更準確顯示影響組合的當前經濟情況。為了反映產生未被識別及評估的虧損事件之可能性，計算過程中將採用生成期的假設，此生成期反映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的相距時間。各地管理層會就每個已識別組合估計生成期。可能影響此項估計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組合管理資料、信貸管理技巧，以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本集團不會內部釐定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期間的固定範圍，而是定期按實際經驗評估，所以生成期會因該等因素改變而隨著時間有所不同。鑑於信貸管理政策要求最少每年對所有客戶進行一次檢討，我們預期此估計相距時間最多為12個月。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的還款能力、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新造貸款和投資機遇。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基礎，當中包括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

作為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及各營運企業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監察與監控。本集團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營運企業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營運企業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負責管理日常流動資金狀況。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派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營運企業的资金結構和流動资金的分配；
- 審查營運企業之流通證券清單並證明具深度之市場流通量的存在；及
- 監控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限制的違規，並向未能夠及時糾正違規的營運企業提供指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金及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備用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債務期限的組合及集中程度；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急計劃。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承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集團將旗下的營運企業分為三個類別(低、中及高)，以反映集團對該等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有關評估會顧及所在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監管因素，以及有關營運企業本身的特定因素，例如當地市場、市場份額及資產負債實力等。有關的分類由管理層作判斷，並以營運企業(相對於集團旗下其他實體而言)的可見流動資金風險作為判斷的根據。有關分類方法旨在反映流動資金事件的可能影響，而非事件出現的可能性。該分類方法是集團可承受風險水平的一部分，並用來確定各營運企業必須有能力承受及應對的特定壓力情景。

*核心存款*

集團內部框架的主要假設乃客戶存款的分類方式一根據我們預期這些存款在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下的表現，分為核心和非核心客戶存款。此分類方式顧及辦理存款業務的營運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客戶性質，以及存款的規模和價格。各營運企業的核心存款基礎會被視作長期資金來源，並因此假定在流動資金壓力情景(集團用以計算主要流動資金風險衡量標準)下不會被提取。

三個用於評估存款為核心/非核心的條件為：

- 價格：定價明顯高於市場或基準利率的任何存款，一般會被完全視為非核心存款；
- 規模：存戶的資金總額超過特定限額的部分為非核心存款。限額經考慮業務類別及內在流動資金風險類別而設定；及
- 業務性質：經過價格及規模的考慮後，餘下的任何存款成分會按存款所涉及的業務類別及內在流動資金風險。

回購交易及銀行存款不歸類為核心存款。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採用兩項主要衡量標準來界定、監察及監控旗下各營運企業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是用以監察結構性長期資金狀況，而集團界定壓力情景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則用以監察嚴重流動資金壓力下的復原能力。

核心客戶存款為向客戶貸款融資的主要資金來源，減低對短期批發融資的依賴。在核心客戶存款或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長期債務資金未有相應增長下，新增客戶貸款會受限制。此措施稱為「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

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限制，若屬最主要的營運企業，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該比率為現有客戶貸款佔核心客戶存款及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有期資金兩者總和之比率。一般而言，客戶貸款乃假設會續期，並計作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分子，而不考慮合約到期日。反向回購安排並不計入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之內。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下表所列的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是源自壓力現金流情景分析，並以一個月及三個月內壓力現金流入量佔壓力下現金流出量之比率呈列。

壓力下現金流入量包括：

- 預期從流動資產變現所得(扣除假設的扣減後)的現金流入量；及
- 並未列為動用流動資產的到期資產所得的約定現金流入量。

為配合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的計算方法，一般假設客戶貸款(不論合約到期日)在壓力境況下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入量，故不計作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分子。

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如在100%或以上，反映受監察的壓力情景下累計了正數現金流量。集團旗下營運企業在集團標準壓力情景(由有關營運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方法界定)下，均須維持該比率於100%或以上達三個月。

根據月底數字，集團之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及壓力下之一個月及三個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到於下表：

	<b>貸款對核心資金比率</b>		
	<b>2014年 6月30日</b>	<b>2013年 6月30日</b>	<b>2013年 12月31日</b>
	%	%	%
期末	<b>87.3</b>	86.9	83.9
最高	<b>88.8</b>	86.9	86.9
最低	<b>84.5</b>	82.0	82.0
平均	<b>86.2</b>	83.6	84.3

	<b>壓力下之一個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b>		
	<b>2014年 6月30日</b>	<b>2013年 6月30日</b>	<b>2013年 12月31日</b>
	%	%	%
期末	<b>138.6</b>	136.0	147.6
最高	<b>148.7</b>	155.6	155.6
最低	<b>137.6</b>	136.0	136.0
平均	<b>142.2</b>	147.0	146.8

	<b>壓力下之三個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b>		
	<b>2014年 6月30日</b>	<b>2013年 6月30日</b>	<b>2013年 12月31日</b>
	%	%	%
期末	<b>139.0</b>	135.9	148.1
最高	<b>145.6</b>	150.2	150.2
最低	<b>135.1</b>	135.9	135.9
平均	<b>139.7</b>	145.2	145.3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壓力情景分析

集團運用多個標準及營運企業特定的壓力情景，以模擬：

- 個別機構的危機情景；
- 整體市場的危機情景；及
- 合併情景。

集團所有營運企業均會模擬上述情景。作為流動資金及融資可承受風險水平審批程序的一部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各情景的假設是否合適，並每年作正式批准。

壓力下現金流出量是透過套用集團指定的標準壓力情景假設以集團的現金流模型而釐定。除標準的壓力情景外，個別營運企業亦須制訂自身的壓力情景，以反映當地具體的實際市況、產品及融資基礎。

流動資產

根據集團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所界定，下表列示未計扣減前流動資產估計的流動資金值，該流動資產用作計算於壓力下之三個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因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其尚餘合約期限不超過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監察期限)而持有之任何無產權負擔資產，以及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銀行同業貸款，因該等資產已反映於合約現金流入量。

流動資產由營運企業獨立持有及管理。所示的大部分流動資產均由各營運企業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直接持有，主要目的是按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流動資金。

內部分類方法	確認現金流入量	資產類別	資格標準
第一級	一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央政府</li><li>- 中央銀行(包括確認可提取儲備)</li><li>- 超國家金融機構</li><li>- 多邊發展銀行</li></ul>	風險加權為0%至20%
第二級	一個月內但設有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地方及地區政府</li><li>- 公營機構實體</li><li>- 有抵押備兌債券及轉手資產抵押證券</li><li>- 黃金</li></ul>	風險加權為20%
第三級	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無抵押非金融企業證券</li><li>-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計入流通指數內的股票</li></ul>	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為CRR2.2或更好

中央或地方／地區政府擁有或控制但未獲明確擔保的機構被視為公營機構。任何獲明確擔保的風險承擔反映為最終擔保人的風險。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集團流動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第一級	164,301	130,128	140,964
第二級	17,966	16,264	19,825
第三級	3,139	2,747	3,296
	<b>185,406</b>	149,139	164,085

流動資產組合中所持有的全部資產均無產權負擔。

壓力情景分析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分子包括於壓力下被適當扣減後流動資產變現所獲得的假定現金流入量。這些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資產何時被視為變現的預期而作出。

流動資產指符合集團流動資產定義的無產權負擔資產，為直接持有或因反向回購交易的剩餘合約期限超過壓力下之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監察時限而持有。

集團的流動資金框架將資產類別定義為可在各地評估為高質素及能夠於一個月內、及一個月至三個月內變現。根據集團流動資產的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確認任何被視為流動的資產，將於受管理的壓力情景下保持流通性。

來自一個月內動用流動資產的流入量，通常僅基於經確認的可提取中央銀行存款、黃金，或出售或回購以主權貨幣計值的政府及半政府貸款。備兌債券亦包括在內，但這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量須設上限。

一個月後的現金流入量亦包括大多數流通指數內的優質非金融及非結構企業債券及股票。

**批發債務監察**

倘為籌集資金而涉足批發有期債務市場，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確保這些債務之到期日不會過度集中。

**資金來源**

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之客戶往來及儲蓄存款。集團通過批發融資市場(公開及非公開)發行高級無抵押債務證券，並以高質素抵押品從抵押回購市場借款，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改變貨幣組合及到期情況，並維持在本地批發市場上的份額。

客戶總存款持續超過客戶總貸款。根據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的規定，盈餘資金主要投入流動資產、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以及金融投資。對銀行同業的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繼續超出從銀行同業收取的存款。集團繼續是銀行業內無抵押貸款的淨貸款人。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行為化*

流動資金行為化是反映本集團經評估後，即使在極其嚴峻的流動資金壓力情景下，集團仍能從各債項獲取資金的預計時期，以及集團為資產提供資金的保守預計時期。當合約條款並不反映預期行為時，便會採用行為化方法。流動資金行為化政策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批核。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各營運企業會向客戶提供信貸承諾及備用信貸。倘客戶取用款項，有關信貸將增加本集團之融資需求。就客戶取用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而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會被計入不同的壓力情景中並設定上限。

*應急融資計劃*

應急融資計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最少每年作出檢討及審批，其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於危機發生時具有一套實際及可行的應急計劃。此計劃列明所有獲取流動資金及融資的可行方案及當不可預測的危機來臨時需採取的行動。此計劃是一個當有危機時能夠有效管理流動性的實用工具，其中包括仔細的行動步驟及正確分配的責任。作為危機處理小組及其支援小組用以評估流動資金危機及執行步驟之指引，此計劃包括一個完善的資產負債表到期日分析及列明所有已考慮其可信性、優先次序及需時的潛在資金來源。此外，計劃亦會於壓力測試下針對本集團、市場及合併情景的可能情況估計資金缺口及流動資產流入量。

*流動資金規例*

於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準則及監察的國際框架》。該框架包括兩項流動資金的衡量指標：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有關比率的觀察期自2011年開始，並預期分別於2015年及2018年成為確立的標準。

於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多項變動，對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作出微調，包括降低適用於非營運非金融公司存款的流出比率，由75%降至40%，並調低適用於流動資金信貸額度承諾的流出比率，由100%降至30%。巴塞爾委員會已於2014年1月發出有關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諮詢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4年5月，發出一份有關在香港實施「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流動性監察工具的申報表的諮詢文件。而早於2013年7月、2012年6月及2012年1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發出了《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流動資金標準》的諮詢文件。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香港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流動資產比率

香港《銀行業條例》亦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須維持25%最低流動資產比率。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準則計算，年內之平均流動資產比率為：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本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之附屬公司	34.5%	35.8%	33.9%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集團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集團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要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集團作為主要金融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地位。

集團將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所產生的市場風險作個別監測。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客戶相關業務、交易持倉、及策略性外匯交易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主要為有效管理集團零售及工商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集團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經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程度。集團有既定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市場風險。獨立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須接受評估，並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管理，或撥入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組合內。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是集團用作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之一。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市場利率、匯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歷史模擬基準乃根據過往市場變化得出之情況，並考慮不同市場相互間(如利率及匯率)之關係。市場價格的變動乃參考過去兩年前的市場數據計算。所採用模型假設持倉期為1日及按99%置信水平，以反映風險持倉盤的管理方式。

風險價值需每日計算。本集團通過回溯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其中包括每日的市場變動和日中的交易所得，與相關的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同時就相關損益結果加以調整，以消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的效應。從統計數字而言，本集團預期在一年期內，只有1%的時間出現虧損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水平。因此，在這一時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以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

**(c) 市場風險(續)**

除了上述每日風險價值以外，本集團自2012年起根據巴塞爾協議2.5要求引進受壓虧損風險價值。該價值是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交易組合於假設持倉期為10日及按99%置信水平所估算出的虧損風險。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動態的準則，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一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一日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集團理解上述局限，並制定其他持倉及敏感度限額，以補充風險價值限額的不足。此外，集團亦對個別組合及集團的整體持倉情況進行多種壓力測試。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透過壓力測試評估當出現特定的極端事故時，集團所承擔的市場風險可能引致的金融衝擊。

集團於期內之風險價值(包括交易及非交易總額和交易總額)和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b>風險價值</b>				
交易及非交易總額	33	21	53	32
交易總額	8	4	11	7
外匯交易	5	1	9	4
利率交易	6	3	9	5
<b>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b>				
交易總額	64	23	68	40
外匯交易	10	1	32	14
利率交易	79	25	83	46

(c) 市場風險(續)

	於2013年 6月30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b>風險價值</b>				
交易及非交易總額	34	22	60	36
交易總額	12	4	14	7
外匯交易	11	3	15	6
利率交易	4	3	9	5
<b>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b>				
交易總額	60	14	63	34
外匯交易	26	7	35	16
利率交易	44	16	64	37
	於2013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b>風險價值</b>				
交易及非交易總額	29	22	60	37
交易總額	4	4	17	7
外匯交易	3	2	15	6
利率交易	3	3	9	4
<b>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b>				
交易總額	27	14	80	33
外匯交易	13	5	48	17
利率交易	37	16	82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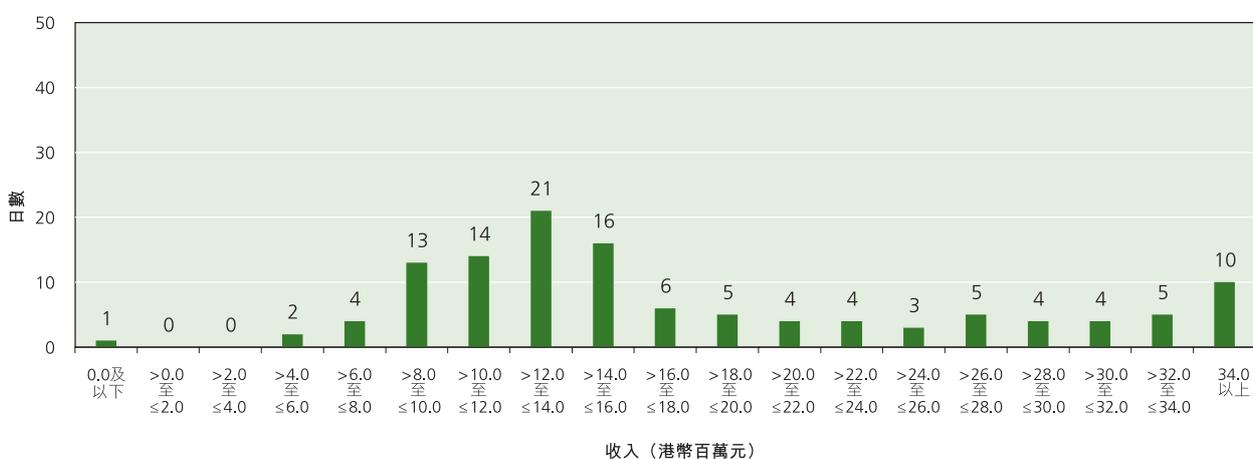
(c) 市場風險(續)

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

在2014年上半年，與市場風險有關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每日平均收入(包括非交易賬項之淨利息收入及與交易持倉有關之資金成本)為港幣1,800萬元(2013年上半年：港幣1,500萬元)。該等每日收入之標準差為港幣900萬元(2013年上半年：港幣800萬元)。

經分析每日收入之分佈情況，在2014年上半年之121個交易日中，有1日(2013年上半年：2日)錄得虧損，而最高之1日虧損為港幣300萬元(2013年上半年：港幣1,000萬元)。最常見之1日收入，是介乎港幣600萬元至港幣2,400萬元之間，佔87日(2013年上半年：99日)。最高之1日收入則為港幣4,600萬元(2013年上半年：港幣4,900萬元)。

2014 上半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2013 上半年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c)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包括結構性利率風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交易

集團之交易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業務設定風險價值持倉，潛在的敏感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並需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的程序。衍生工具之交易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乃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賬項倉盤之風險價值分析於「風險價值」內披露。

非交易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

對若干產品範疇的期權性風險(如按揭預還款項)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還之負債(如往來存款)根據客戶行為預測實際償付期，均會為分析此類風險增加複雜性。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項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會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之獨立賬目內管理。

將市場風險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或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賬目內管理，通常會透過與各業務部門進行一連串內部的交易。當產品的合約特性有別於行為特性時，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所有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假設及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淨利息收入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監察在不同利率情景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將潛在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未來淨利息收入下降之影響盡量減低，同時亦設法平衡因對沖風險而產生的成本。

(c)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財資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財資業務，並集中於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審批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只有美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倉盤。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歐元	日圓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b>2014年6月30日</b>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85,629	152,815	17,195	4,576	31,715	18,360	410,290
現貨負債	(162,374)	(146,419)	(23,554)	(8,107)	(6,006)	(29,681)	(376,141)
遠期買入	310,445	148,522	10,793	9,173	8,943	22,598	510,474
遠期賣出	(328,858)	(154,612)	(4,420)	(6,092)	(34,527)	(11,027)	(539,536)
期權盤淨額	60	(225)	54	82	-	13	(16)
<b>持有/(沽空)</b>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4,902	81	68	(368)	125	263	5,071
<b>結構性倉盤</b>	<b>205</b>	<b>36,392</b>	<b>-</b>	<b>-</b>	<b>-</b>	<b>601</b>	<b>37,198</b>

(c) 市場風險(續)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歐元	日圓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i>2013年6月30日</i>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73,526	147,750	44,328	12,303	6,417	39,256	423,580
現貨負債	(154,308)	(128,555)	(49,486)	(10,226)	(3,194)	(45,435)	(391,204)
遠期買入	271,887	113,794	10,107	7,496	11,096	13,150	427,530
遠期賣出	(292,423)	(129,830)	(5,115)	(9,675)	(13,937)	(6,807)	(457,787)
期權盤淨額	753	(156)	(209)	(76)	(48)	(299)	(35)
持有/(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565)	3,003	(375)	(178)	334	(135)	2,084
<b>結構性倉盤</b>	205	34,011	-	-	-	478	34,694
<i>2013年12月31日</i>							
<b>非結構性倉盤</b>							
現貨資產	176,324	157,293	20,569	4,807	24,445	19,772	403,210
現貨負債	(154,695)	(137,449)	(26,347)	(7,621)	(3,046)	(29,731)	(358,889)
遠期買入	287,769	132,637	13,358	7,320	10,063	18,754	469,901
遠期賣出	(310,493)	(150,555)	(7,658)	(4,610)	(31,453)	(8,619)	(513,388)
期權盤淨額	404	(146)	(15)	-	(38)	(177)	28
持有/(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691)	1,780	(93)	(104)	(29)	(1)	862
<b>結構性倉盤</b>	205	37,530	-	-	-	535	38,270

**股份風險**

集團2014年及2013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5「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保險業務風險**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集團透過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人壽及非人壽等全面保險項目及產品予個人及商業客戶。這些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皆受到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監管並需遵從保險業監理專員之規定。

集團需就其保險合約下因難以預測保險索償之時間性及嚴重程度而承受風險，集團亦需就其保險及投資業務承受市場風險。

集團透過控制承保限額、制定牽涉新產品或超出限額交易之審批程序、分散風險、訂立定價指引、作出再保險安排及適時監控問題，並考慮相關的本地市場狀況和監管要求以管理其保險業務風險。

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及監控因承保個別風險及整體風險引致之保險業務風險，此等方法包括內部風險測量模式、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

概率論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的定價和提撥準備金。其主要風險在於索償的頻率和大大於預期的嚴重程度。保險事件的性質是基於與若干程度的隨機性。於任何一年內發生的實際數量及規模，可能不同於通過已經建立的統計技術所能預測的。

**資產／負債管理**

集團根據資產的質量、風險狀況、多樣性、資產／負債匹配度、流動性和目標投資回報積極地管理其資產。投資的目標是在最低的波幅下達致預設的投資回報。集團旗下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批投資政策，包括資產分配、投資指引和限額，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資產／負債管理的流程。

集團根據各項產品的需要及應本地的監管要求，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確立投資政策。投資政策界定了資產的分配和限制以達到目標長期投資回報。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以計算對保單持有人的負債和其付款時間的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算和假設偏離，並可能影響集團實現其資產／負債管理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 **(d) 保險業務風險(續)**

##### **承保策略**

集團之承保策略力求多元化，以確保達致均衡的業務組合，及藉著多年來維持一個由眾多類似風險組成的龐大組合，藉以減低不穩定性的出現。

##### **再保險策略**

集團將部分所承保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以便控制蒙受損失的風險，並保障資本。這些再保險協定可轉移部分風險，以限制對單一投保人所承受的風險。每種風險的自留額度須視乎本集團依據保障範圍的特徵，就個別情況評估的特定風險最高限額而定。按照再保險協議的條款，再保險公司同意在需要支付賠款時償付已分出的份額。集團購入按比例及不按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減低保留之承擔風險，使其維持於指定保險業務風險的可承受水平內。集團亦利用再保險去管理非投資連結的非分紅保險產品提供予保單持有人的擔保所產生的風險。此外，集團亦與無關連之再保險商订立再保合同以控制面對災禍而蒙受損失的風險。然而，如果任何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所承擔的合同條款，集團仍須就分出保險向投保人負責。

##### **保險業務風險之集中**

當集團之負債可能受某一特別事項或一連串事項的嚴重衝擊時，即產生風險集中，這些風險的集中可由單一合約或少數相關的合約產生並涉及會產生巨大負債的情況。

當與公共運輸相關的意外、傳染病、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致保單持有人之財產，身體狀況及性命受影響時，集團便出現風險過份集中。為了減低以上風險，集團均為超額損失和災難安排再保險。

##### **財務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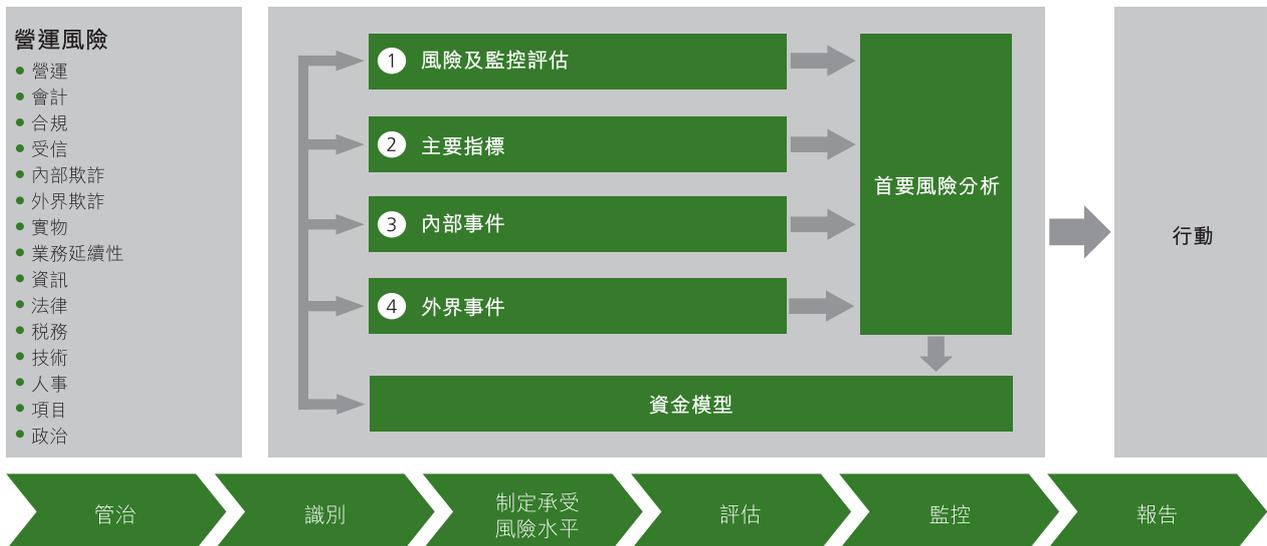
集團之保險業務面對一系列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亦須面對其長期保險業務中，向部分投資合約的持有人作出投資回報保證的風險。風險在於，集團持有的資產之收益率可能不足以達到投資組合所保證的回報。此類風險的管理架構為採用配對方法，以適當的資產配對投保人之負債。在合同的有效期內，若分析顯示指定資產的回報未能抵償相關負債，集團將會額外撥出準備金。

(e)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集團內及各項業務營運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以及管治架構。



- 利用風險及監控評估，以顯示監控首要風險的成效評估結果。
- 利用主要指標監察營運風險系統的風險及監控。
- 主要風險分析(方案)提供管理層一個對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量化分析。
- 內部事件用於預測典型虧損。
- 外部資料用作告知極端情況首要風險分析的評估。

了解對重大營運風險承受水平，以協助企業了解該風險可承受程度。定期監控承受風險水平及營運風險並採用集團的風險接受程序使集團有更前瞻性的風險意識。它協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集團的重大法律實體採用更完備的首要風險分析程序，並透過方案分析，以提高重大風險的量化與管理。

有關針對金融服務公司的監管程序及其他不利法律程序的事件日增。有關資金及流動資金規定、薪酬及／或稅項的建議變動，或會增加集團經營業務的成本，並降低未來盈利能力。全球多個監管機構以及競爭委員會正就成員銀行釐定基準利率及匯率提交的若干文件及提交文件的過程進行調查及審閱。集團已就此進行多項部署，尋求解決所識別的問題，包括建立新管理架構，提升管治及監督水平、增加合規職能的資源、強調集團的價值觀以及設計及實施新環球標準。

## 資本管理

下表所列資本比率、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已載於本行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60.63億元為監管儲備(2013年12月31日：港幣54.40億元)。

於2014年6月30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2013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在期內，已經遵循所有香港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 資本基礎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以下的資本狀況受益於相關過渡安排，該等安排將會分期遞減。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風險及資本管理(未經審核)(續)  
資本管理(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b>			
股東權益	<b>98,313</b>	93,464	98,068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b>109,501</b>	102,081	107,778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b>(11,188)</b>	(8,617)	(9,710)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b>(44,560)</b>	(40,027)	(41,329)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b>(1)</b>	(3)	(6)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b>(5)</b>	(109)	(4)
- 物業重估儲備*	<b>(21,006)</b>	(20,019)	(20,481)
- 監管儲備	<b>(6,063)</b>	(5,213)	(5,440)
- 無形資產	<b>(400)</b>	(565)	(401)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b>(31)</b>	-	(33)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b>(41)</b>	-	(43)
- 估值調整	<b>(156)</b>	(219)	(180)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b>(6,019)</b>	-	(500)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b>(10,838)</b>	(13,899)	(14,241)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b>	<b>53,753</b>	53,437	56,739
<b>額外一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	-	-
於額外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	-	-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b>(10,838)</b>	(13,899)	(14,241)
-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b>10,838</b>	13,899	14,241
<b>額外一級資本總額</b>	-	-	-
<b>一級資本總額</b>	<b>53,753</b>	53,437	56,739
<b>二級資本</b>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b>22,113</b>	22,344	22,518
- 有期後償債項	<b>9,921</b>	10,880	10,872
- 物業重估儲備*	<b>9,453</b>	9,009	9,216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b>2,739</b>	2,455	2,430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b>(10,838)</b>	(13,899)	(14,241)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b>(10,838)</b>	(13,899)	(14,241)
<b>二級資本總額</b>	<b>11,275</b>	8,445	8,277
<b>資本總額</b>	<b>65,028</b>	61,882	65,016

\*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過渡期披露模版所有過渡安排一旦分階段撤銷後，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惟須注意，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數字並無計入(舉例而言)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此外，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因此，對本集團資本比率的最終影響或會與備考數字有差異，因為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而並非一項預測。按照此備考基準，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9.4%，高於《巴塞爾協定三》的最低要求(已包括資本保障緩衝)。

**過渡基礎及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監管資本之對賬**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3年</i> <i>6月30日</i>	<i>2013年</i> <i>12月31日</i>
<b>過渡基礎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b>	<b>53,753</b>	53,437	56,739
過渡準備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b>(21,676)</b>	(27,798)	(28,482)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b>10,838</b>	13,899	14,241
<b>終點基準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b>	<b>42,915</b>	39,538	42,498
<b>過渡基礎下的額外一級資本</b>	<b>-</b>	-	-
過渡準備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b>10,838</b>	13,899	14,241
超出額外一級資本的扣減	<b>(10,838)</b>	(13,899)	(14,241)
<b>終點基準下的額外一級資本</b>	<b>-</b>	-	-
<b>過渡基礎下的二級資本</b>	<b>11,275</b>	8,445	8,277
獲豁免的票據			
- 有期後償債項	<b>(7,596)</b>	(8,553)	(8,546)
過渡準備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b>10,838</b>	13,899	14,241
<b>終點基準下的二級資本</b>	<b>14,517</b>	13,791	13,972

####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	<b>410,284</b>	350,616	365,077
市場風險	<b>3,918</b>	2,534	4,293
營運風險	<b>42,628</b>	39,361	41,100
總額	<b>456,830</b>	392,511	410,470

####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內部模式計算法			
估計虧損風險	<b>930</b>	988	612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b>2,432</b>	1,435	3,470
標準計算法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b>556</b>	111	211
總額	<b>3,918</b>	2,534	4,293

####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b>11.8%</b>	13.6%	13.8%
一級資本比率	<b>11.8%</b>	13.6%	13.8%
總資本比率	<b>14.2%</b>	15.8%	15.8%

####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礎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份，投資於此等公司的資本會從集團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下表列出此等附屬公司：

以港幣千元列示	主要業務	2014年6月30日	
		總資產*	總股權*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98	87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5,081	3,000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654	101,659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774,136	727,038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8,685	8,685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2,804,262	1,535,058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99,604,859	9,394,665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	13,341	8,771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 資本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監管規定資本確認之金額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b>由本行發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b>			
普通股：			
1,911,842,73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9,658	9,559	9,559
<b>二級資本票據</b>			
由本行發行：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7.75億美元)	4,806	5,410	5,407
於202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4.5億美元)	2,790	3,143	3,139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3億美元)	2,325	2,327	2,326

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之監管披露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 補充資料

本集團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 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	4	12,774	11,459	12,366
利息支出	5	(3,103)	(2,490)	(2,731)
<b>淨利息收入</b>		<b>9,671</b>	8,969	9,635
服務費收入		3,757	3,637	3,692
服務費支出		(695)	(701)	(741)
<b>淨服務費收入</b>	6	<b>3,062</b>	2,936	2,951
淨交易收入	7	1,061	1,204	84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8	428	(111)	456
股息收入	9	5	4	1,010
保費收益淨額		6,004	5,800	4,205
其他營業收入	10	1,131	1,095	841
<b>總營業收入</b>		<b>21,362</b>	19,897	19,939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889)	(6,420)	(5,354)
<b>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b>				
<b>前之淨營業收入</b>		<b>14,473</b>	13,477	14,585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1	(337)	(198)	(338)
<b>營業收入淨額</b>		<b>14,136</b>	13,279	14,247
員工薪酬及福利		(2,295)	(2,170)	(2,262)
業務及行政支出		(1,884)	(1,742)	(2,054)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406)	(376)	(386)
無形資產攤銷		(55)	(57)	(56)
<b>營業支出</b>	12	<b>(4,640)</b>	(4,345)	(4,75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3)
<b>營業溢利</b>		<b>9,496</b>	8,934	9,476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3	(5)	173	6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	8,454	-
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虧損		-	-	(297)
重估物業淨增值		230	999	1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6	213	349
<b>除稅前溢利</b>		<b>9,877</b>	18,773	9,723
稅項支出	14	(1,409)	(305)	(1,513)
<b>期內溢利</b>		<b>8,468</b>	18,468	8,210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b>8,468</b>	18,468	8,210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15	4.43	9.66	4.29

有關本行就今年上半年股東應得溢利之應派發股息詳列於附註16。

第49頁至第111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期內溢利</b>	<b>8,468</b>	18,468	8,210
<b>其他全面收益</b>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b>350</b>	(685)	(228)
- 股票	<b>(417)</b>	(3,458)	820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b>29</b>	461	228
- 出售	<b>2</b>	-	(1)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	4	(5)
- 因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而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94	17
- 遞延稅項	<b>(76)</b>	42	15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b>(730)</b>	431	42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b>(74)</b>	498	(66)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b>70</b>	(516)	71
- 遞延稅項	<b>1</b>	3	(1)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b>(170)</b>	338	100
- 因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 而撥入收益表之累計外匯儲備	-	(2,039)	(111)
- 其他	-	(3)	5
其他	-	30	-
<b>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b>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b>612</b>	1,526	577
- 遞延稅項	<b>(103)</b>	(241)	(96)
- 外幣換算差額	<b>(1)</b>	2	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b>75</b>	855	(77)
- 遞延稅項	<b>(12)</b>	(141)	13
股份報酬計劃	<b>(1)</b>	(1)	(2)
<b>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445)</b>	(2,800)	1,680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023</b>	15,668	9,890
本行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8,023</b>	15,668	9,89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19		7,721	9,798	22,71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		142,975	141,012	141,94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1		26,213	34,509	31,9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10,331	10,150	6,987
衍生金融工具	23		6,296	4,752	6,64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2,309	-	-
客戶貸款	24		632,947	579,705	586,240
證券投資	25		297,303	263,369	282,8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2,178	2,753	2,062
投資物業	27		11,108	10,547	10,918
行址、器材及設備	28		21,594	20,690	21,000
無形資產	29		8,779	7,403	7,974
其他資產	30		26,210	21,969	22,405
<b>資產總額</b>			<b>1,195,964</b>	1,106,657	1,143,73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1		860,092	779,884	824,99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837	1,625	-
同業存款			11,335	14,165	11,82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2		65,713	67,749	62,1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93	466	489
衍生金融工具	23		5,825	4,817	5,24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3		9,904	11,022	8,601
其他負債	34		24,451	20,874	20,467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89,049	86,584	85,844
本期稅項負債			1,830	1,928	692
遞延稅項負債			4,114	3,633	3,850
後償負債	35		11,820	11,829	11,824
<b>負債總額</b>			<b>1,086,463</b>	1,004,576	1,035,952
<b>股東權益</b>					
股本			9,658	9,559	9,559
保留溢利			83,215	76,633	78,679
其他儲備			14,525	13,786	15,334
擬派股息			2,103	2,103	4,206
股東資金	36		109,501	102,081	107,778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95,964</b>	1,106,657	1,143,730

第49頁至第111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b>股本</b>			
期初及期末結餘	9,559	9,559	9,559
轉自資本贖回儲備	99	-	-
	<b>9,658</b>	9,559	9,559
<b>保留溢利(包括擬派股息)</b>			
期初結餘	82,885	63,507	78,736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 去年通過派發之股息	(4,206)	(3,824)	-
- 期內宣佈派發之股息	(2,103)	(2,103)	(4,206)
轉撥	212	1,978	2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30	19,178	8,149
	<b>85,318</b>	78,736	82,885
<b>其他儲備</b>			
<b>行址重估儲備</b>			
期初結餘	14,904	13,790	14,628
轉撥	(212)	(449)	(2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8	1,287	482
	<b>15,200</b>	14,628	14,904
<b>可供出售投資儲備</b>			
期初結餘	(1,618)	227	(2,8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42)	(3,111)	1,266
	<b>(2,460)</b>	(2,884)	(1,618)
<b>現金流量對沖儲備</b>			
期初結餘	6	17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	(15)	4
	<b>3</b>	2	6
<b>外匯儲備</b>			
期初結餘	1,295	3,071	1,306
轉撥	-	(6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	(1,701)	(11)
	<b>1,125</b>	1,306	1,295
<b>其他儲備</b>			
期初結餘	747	2,152	734
股份報酬之成本	9	17	13
轉撥	-	(1,465)	-
轉撥資本贖回儲備	(99)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0	-
	<b>657</b>	734	747
<b>股東權益總額</b>			
期初結餘	107,778	92,323	102,081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6,309)	(5,927)	(4,206)
股份報酬之成本	9	17	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023	15,668	9,890
	<b>109,501</b>	102,081	107,7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a)	<b>(6,833)</b>	3,607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b>(27,896)</b>	(23,729)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b>(430)</b>	(953)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b>27,001</b>	16,177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b>315</b>	55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b>368</b>	-
購入行址、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b>(397)</b>	(3,229)
出售行址、器材及設備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b>2</b>	910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b>731</b>	826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b>6</b>	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300)</b>	(9,938)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派股息		<b>(6,309)</b>	(5,927)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b>(152)</b>	(1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6,461)</b>	(6,082)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b>		<b>(13,594)</b>	(12,413)
<b>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15,779</b>	115,947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b>42</b>	(2,557)
<b>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37(b)	<b>102,227</b>	100,977

第49頁至第111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4年8月4日獲核准發佈。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總額。估計結果與實質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風險及資本管理」內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載於第112頁。

###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外，本中期報告乃採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各項會計政策製備，詳細資料已披露於2013年年報及財務報表內。

以下之新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為本集團於本半年度採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對銷」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契約方變更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 3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綜合報告，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而會計準則的綜合基礎有別於法定報表的綜合基礎，列載於「風險及資本管理」章節。

#### 4 利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87	11,334	12,279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85	91	6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	34	25
	<b>12,774</b>	11,459	12,366
其中：			
- 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1,079	875	949
- 非上市證券利息收入	1,490	1,520	1,527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	8	5

#### 5 利息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1,933	1,629	1,742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1,170	861	98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b>3,103</b>	2,490	2,731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52	155	156

## 6 淨服務費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511	535	538
- 零售投資基金	891	845	703
- 保險	249	223	218
- 賬戶服務	184	179	175
- 私人銀行服務費	54	53	51
- 匯款	193	158	190
- 信用卡	1,051	1,016	1,126
- 信貸融通	185	163	207
- 貿易服務	260	284	301
- 其他	179	181	183
服務費收入	3,757	3,637	3,692
服務費支出	(695)	(701)	(741)
	<b>3,062</b>	2,936	2,951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134	1,083	1,221
- 服務費收入	1,697	1,640	1,808
- 服務費支出	(563)	(557)	(587)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326	335	339
- 服務費收入	396	416	428
- 服務費支出	(70)	(81)	(89)

## 7 交易收入淨額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利潤	1,067	1,215	837
- 外匯交易	995	1,190	774
- 利率衍生工具	(1)	35	29
- 債務證券	43	(6)	(29)
- 股票及其他交易	30	(4)	63
對沖活動收入/(虧損)淨額	(6)	(11)	4
- 公平價值對沖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被對沖項目收入/(虧損)淨額	(29)	(461)	(228)
- 對沖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3	453	227
-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收入/(虧損)淨額	-	(3)	5
	<b>1,061</b>	<b>1,204</b>	<b>841</b>

## 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資產收入/(虧損)淨額	428	(111)	456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116	47	34
- 非上市證券	-	-	1
	<b>116</b>	<b>47</b>	<b>35</b>

## 9 股息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	-	999
- 非上市證券	5	4	11
	<b>5</b>	<b>4</b>	<b>1,010</b>

## 10 其他營業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5	106	187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807	622	573
其他	129	367	81
	<b>1,131</b>	1,095	841

## 11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附註24(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增準備	(179)	(61)	(130)
- 回撥	91	57	34
- 收回	31	7	9
	(57)	3	(87)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252)	(201)	(251)
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8)	-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b>(337)</b>	(198)	(338)

本集團並沒有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持有至期滿債務證券及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的減值虧損(2013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無)。

## 12 營業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2,071	1,953	2,038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149	154	156
- 公積金福利計劃	75	63	68
	2,295	2,170	2,262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336	315	330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507	519	579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381	322	391
- 其他經營支出	660	586	754
	1,884	1,742	2,054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28)	406	376	386
無形資產攤銷	55	57	56
	4,640	4,345	4,758

## 13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3)	-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1	-	1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175	2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2	1	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5)	(3)	(1)
	(5)	173	6

本集團於上述期內並無減值虧損及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貸款及應收賬項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減去虧損。

## 14 稅項支出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b>			
本期稅項	1,396	1,298	1,236
前期調整	(96)	—	(14)
	<b>1,300</b>	1,298	1,222
<b>本期稅項－香港以外之稅項</b>			
本期稅項	13	52	161
前期調整	12	7	—
	<b>25</b>	59	161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84	(1,052)	130
<b>總稅項支出</b>	<b>1,409</b>	305	1,513

本期稅項準備乃以2014年上半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 15 每股盈利

2014年上半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港幣84.68億元之溢利（2013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為港幣184.68億元及港幣82.10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3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 16 每股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1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	—
第三次中期	—	—	—	—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	—	—	—	2.20	4,206
	<b>2.20</b>	<b>4,206</b>	2.20	4,206	3.30	6,309

## 17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記報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於2014年，由於最高管理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可匯報分類有所更改。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五個可匯報類別。相應金額亦已按照經修訂之分類資料一致的基礎而呈列。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為併合各業務而抵銷各業務間之收入或支出所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 香港及其他業務

- **零售銀行及财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财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資金管理、財資及外匯、一般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和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全面的銀行服務、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同時亦管理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管理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

### 中國內地業務

-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業務，以及本行於內地聯營公司之應佔溢利。

####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集團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 17 按類分析(續)

### (a) 分類業績(續)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業務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b>半年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b>								
淨利息收入／(支出)	4,888	2,228	1,764	(75)	8,805	866	-	9,671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2,030	787	120	72	3,009	53	-	3,062
淨交易收入／(虧損)	140	266	579	-	985	76	-	1,06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429	(1)	-	-	428	-	-	428
股息收入	1	-	-	4	5	-	-	5
保費收益淨額	5,950	54	-	-	6,004	-	-	6,004
其他營業收入	903	45	-	223	1,171	1	(41)	1,131
<b>總營業收入</b>	<b>14,341</b>	<b>3,379</b>	<b>2,463</b>	<b>224</b>	<b>20,407</b>	<b>996</b>	<b>(41)</b>	<b>21,362</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847)	(42)	-	-	(6,889)	-	-	(6,889)
<b>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b>	<b>7,494</b>	<b>3,337</b>	<b>2,463</b>	<b>224</b>	<b>13,518</b>	<b>996</b>	<b>(41)</b>	<b>14,473</b>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	(247)	12	-	-	(235)	(102)	-	(337)
<b>營業收入淨額</b>	<b>7,247</b>	<b>3,349</b>	<b>2,463</b>	<b>224</b>	<b>13,283</b>	<b>894</b>	<b>(41)</b>	<b>14,136</b>
營業支出*	(2,750)	(861)	(287)	(52)	(3,950)	(731)	41	(4,640)
<b>營業溢利</b>	<b>4,497</b>	<b>2,488</b>	<b>2,176</b>	<b>172</b>	<b>9,333</b>	<b>163</b>	<b>-</b>	<b>9,496</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	3	(7)	(4)	(1)	-	(5)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30	230	-	-	23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5	1	-	-	156	-	-	156
<b>除稅前溢利</b>	<b>4,652</b>	<b>2,489</b>	<b>2,179</b>	<b>395</b>	<b>9,715</b>	<b>162</b>	<b>-</b>	<b>9,877</b>
應佔除稅前溢利	47.1%	25.2%	22.1%	4.0%	98.4%	1.6%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 之百分比	47.9%	25.6%	22.4%	4.1%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4,744	2,476	2,176	172	9,568	265	-	9,833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3)	(14)	(2)	(373)	(412)	(49)	-	(461)
<b>2014年6月30日</b>								
總資產	324,699	239,280	443,493	87,449	1,094,921	125,434	(24,391)	1,195,964
總負債	663,013	189,121	115,121	20,563	987,818	115,308	(16,663)	1,086,4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37	12	-	-	2,149	29	-	2,178

**17 按類分析(續)**

**(a) 分類業績(續)**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業務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半年結算至2013年6月30日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	4,917	2,008	1,508	(113)	8,320	649	-	8,969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1,955	793	83	66	2,897	39	-	2,936
淨交易收入/(虧損)	89	327	689	(9)	1,096	108	-	1,2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108)	(3)	-	-	(111)	-	-	(111)
股息收入	-	-	-	4	4	-	-	4
保費收益淨額	5,761	39	-	-	5,800	-	-	5,800
其他營業收入	956	25	-	140	1,121	-	(26)	1,095
<b>總營業收入</b>	<b>13,570</b>	<b>3,189</b>	<b>2,280</b>	<b>88</b>	<b>19,127</b>	<b>796</b>	<b>(26)</b>	<b>19,897</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381)	(39)	-	-	(6,420)	-	-	(6,420)
<b>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b>	<b>7,189</b>	<b>3,150</b>	<b>2,280</b>	<b>88</b>	<b>12,707</b>	<b>796</b>	<b>(26)</b>	<b>13,477</b>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	(280)	59	6	-	(215)	17	-	(198)
<b>營業收入淨額</b>	<b>6,909</b>	<b>3,209</b>	<b>2,286</b>	<b>88</b>	<b>12,492</b>	<b>813</b>	<b>(26)</b>	<b>13,279</b>
營業支出*	(2,615)	(787)	(250)	(35)	(3,687)	(684)	26	(4,345)
<b>營業溢利</b>	<b>4,294</b>	<b>2,422</b>	<b>2,036</b>	<b>53</b>	<b>8,805</b>	<b>129</b>	<b>-</b>	<b>8,934</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	-	1	173	173	-	-	173
對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收益	-	-	-	-	-	8,454	-	8,454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999	999	-	-	99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2	1	-	-	163	50	-	213
<b>除稅前溢利</b>	<b>4,455</b>	<b>2,423</b>	<b>2,037</b>	<b>1,225</b>	<b>10,140</b>	<b>8,633</b>	<b>-</b>	<b>18,773</b>
應佔除稅前溢利	23.8%	12.9%	10.8%	6.5%	54.0%	46.0%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 之百分比	43.9%	23.9%	20.1%	12.1%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4,574	2,363	2,030	53	9,020	112	-	9,132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4)	(12)	(2)	(345)	(383)	(50)	-	(433)
2013年6月30日								
總資產	307,081	215,914	392,251	98,429	1,013,675	118,176	(25,194)	1,106,657
總負債	621,704	162,820	83,686	46,569	914,779	109,913	(20,116)	1,004,5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69	9	-	-	1,778	975	-	2,753

**17 按類分析(續)**  
**(a) 分類業績(續)**

	香港及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業務	跨業務 項目抵銷	合計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半年結算至2013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淨利息收入/(支出)	5,042	2,163	1,728	(108)	8,825	810	-	9,635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1,894	772	148	78	2,892	59	-	2,951
淨交易收入/(虧損)	211	179	433	(5)	818	23	-	84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458	(1)	(1)	-	456	-	-	456
股息收入	-	7	-	1,003	1,010	-	-	1,010
保費收益淨額	4,164	41	-	-	4,205	-	-	4,205
其他營業收入	656	14	1	194	865	7	(31)	841
<b>總營業收入</b>	<b>12,425</b>	<b>3,175</b>	<b>2,309</b>	<b>1,162</b>	<b>19,071</b>	<b>899</b>	<b>(31)</b>	<b>19,939</b>
保險索償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5,321)	(33)	-	-	(5,354)	-	-	(5,354)
<b>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b>	<b>7,104</b>	<b>3,142</b>	<b>2,309</b>	<b>1,162</b>	<b>13,717</b>	<b>899</b>	<b>(31)</b>	<b>14,585</b>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及其他信貸 風險準備	(202)	(97)	(14)	-	(313)	(25)	-	(338)
<b>營業收入淨額</b>	<b>6,902</b>	<b>3,045</b>	<b>2,295</b>	<b>1,162</b>	<b>13,404</b>	<b>874</b>	<b>(31)</b>	<b>14,247</b>
營業支出*	(2,700)	(834)	(265)	(195)	(3,994)	(795)	31	(4,75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2)	-	-	(13)	-	-	(13)
<b>營業溢利</b>	<b>4,191</b>	<b>2,209</b>	<b>2,030</b>	<b>967</b>	<b>9,397</b>	<b>79</b>	<b>-</b>	<b>9,476</b>
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	1	3	3	7	(1)	-	6
對烟台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虧損	-	-	-	-	-	(297)	-	(29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89	189	-	-	1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3	1	-	-	294	55	-	349
<b>除稅前溢利</b>	<b>4,484</b>	<b>2,211</b>	<b>2,033</b>	<b>1,159</b>	<b>9,887</b>	<b>(164)</b>	<b>-</b>	<b>9,723</b>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1%	22.7%	20.9%	12.0%	101.7%	(1.7%)	-	100.0%
佔香港及其他業務應佔除稅前溢利 之百分比	45.4%	22.4%	20.6%	11.6%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4,393	2,306	2,044	967	9,710	104	-	9,814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5)	(16)	(3)	(350)	(394)	(48)	-	(442)
201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09,758	211,747	426,288	104,027	1,051,820	118,476	(26,566)	1,143,730
總負債	650,309	173,675	105,484	16,924	946,392	108,495	(18,935)	1,035,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	10	-	-	2,032	30	-	2,062

## 17 按類分析(續)

###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b>總營業收入</b>			
香港	20,307	18,640	18,818
內地	996	796	899
美洲	-	421	179
其他	100	81	90
跨業務項目抵銷	(41)	(41)	(47)
	<b>21,362</b>	19,897	19,939
<b>除稅前溢利</b>			
香港	9,654	9,683	9,660
內地	162	8,633	(164)
美洲	(8)	404	169
其他	69	53	58
	<b>9,877</b>	18,773	9,723
	<b>2014年 6月30日</b>	<b>2013年 6月30日</b>	<b>2013年 12月31日</b>
<b>總資產</b>			
香港	1,090,718	1,008,809	1,048,106
內地	125,434	118,176	118,476
美洲	34	57,583	185
其他	14,879	10,996	12,702
跨業務項目抵銷	(35,101)	(88,907)	(35,739)
	<b>1,195,964</b>	1,106,657	1,143,730
<b>總負債</b>			
香港	984,146	911,782	943,141
內地	115,308	109,913	108,495
美洲	5	56,008	48
其他	14,482	10,703	12,356
跨業務項目抵銷	(27,478)	(83,830)	(28,088)
	<b>1,086,463</b>	1,004,576	1,035,952

**17 按類分析(續)**  
**(b) 地理區域分類(續)**

	<b>2014年</b>	2013年	2013年
	<b>6月30日</b>	6月30日	12月31日
<b>股東權益</b>			
香港	<b>106,572</b>	97,027	104,965
內地	<b>10,126</b>	8,263	9,981
美洲	<b>29</b>	1,575	137
其他	<b>397</b>	293	346
跨業務項目抵銷	<b>(7,623)</b>	(5,077)	(7,651)
	<b>109,501</b>	102,081	107,778
<i>其中包括：</i>			
<b>股本</b>			
香港	<b>9,658</b>	9,559	9,559
內地	<b>8,691</b>	6,224	8,847
美洲	<b>18</b>	18	18
其他	<b>12</b>	12	12
跨業務項目抵銷	<b>(8,721)</b>	(6,254)	(8,877)
	<b>9,658</b>	9,559	9,559
<b>於聯營公司之權益</b>			
香港	<b>2,149</b>	1,778	2,032
內地	<b>29</b>	975	30
美洲	-	-	-
其他	-	-	-
	<b>2,178</b>	2,753	2,062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	<b>40,384</b>	37,556	38,786
內地	<b>1,096</b>	1,083	1,105
美洲	-	-	-
其他	<b>1</b>	1	1
	<b>41,481</b>	38,640	39,892
<b>或有負債及承擔</b>			
香港	<b>282,054</b>	272,675	269,197
內地	<b>36,271</b>	37,389	34,129
美洲	-	-	-
其他	<b>3,229</b>	4,112	3,152
	<b>321,554</b>	314,176	306,478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而被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7,721	-	-	-	-	-	-	-	7,7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2,710	68,633	55,493	4,070	-	2,069	-	-	142,97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26,213	-	26,2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9	51	-	10,271	10,331
衍生金融工具	-	-	-	422	61	6	5,807	-	6,29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	2,309	-	-	-	-	-	-	2,309
客戶貸款	12,020	56,642	59,018	119,318	211,595	174,354	-	-	632,947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32,443	60,049	61,129	43,444	2,819	-	27,191	227,075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104	1,096	4,506	26,290	38,232	-	-	70,2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2,178	2,178
投資物業	-	-	-	-	-	-	-	11,108	11,108
行址、器材及設備	-	-	-	-	-	-	-	21,594	21,594
無形資產	-	-	-	-	-	-	-	8,779	8,779
其他資產	10,095	6,246	3,571	3,551	2,162	136	-	449	26,210
<b>2014年6月30日</b>	<b>42,546</b>	<b>166,377</b>	<b>179,227</b>	<b>192,996</b>	<b>283,561</b>	<b>217,667</b>	<b>32,020</b>	<b>81,570</b>	<b>1,195,964</b>
2013年6月30日	39,409	156,266	157,063	173,344	259,319	208,438	38,374	74,444	1,106,657
2013年12月31日	55,158	149,115	165,051	186,058	263,094	210,512	37,866	76,876	1,143,730

1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b>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90,182	123,297	92,093	52,004	2,516	-	-	860,092	
回購協議- 非交易用途	-	1,837	-	-	-	-	-	1,837	
同業存款	4,905	6,430	-	-	-	-	-	11,33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65,713	-	65,7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	-	-	-	491	-	-	493	
衍生金融工具	-	13	55	141	387	105	5,124	5,82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4,660	4,000	-	-	8,660	
- 其他債務證券	-	-	-	-	1,244	-	-	1,244	
其他負債	8,261	6,255	3,549	3,572	86	67	2,661	24,451	
對保險合約客戶之負債	-	-	-	-	-	-	89,049	89,049	
本期稅項負債	-	-	6	1,818	6	-	-	1,830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114	4,114	
後償負債	-	-	-	-	-	11,820	-	11,820	
<b>2014年6月30日</b>	<b>603,350</b>	<b>137,832</b>	<b>95,703</b>	<b>62,195</b>	<b>8,239</b>	<b>12,483</b>	<b>70,837</b>	<b>95,824</b>	<b>1,086,463</b>
2013年6月30日	562,574	140,568	70,955	44,957	8,383	12,510	71,572	93,057	1,004,576
2013年12月31日	611,027	126,289	75,465	43,364	8,262	12,505	66,642	92,398	1,035,952

18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1個月 以內但非 即期償還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388	1,707	2,922	209	-	7	5,233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	230	2,886	2,201	-	5,317
<b>2014年6月30日</b>	<b>-</b>	<b>388</b>	<b>1,707</b>	<b>3,152</b>	<b>3,095</b>	<b>2,201</b>	<b>7</b>	<b>10,550</b>
2013年6月30日	-	201	1,392	4,045	2,320	2,997	-	10,980
2013年12月31日	-	692	848	2,826	2,846	2,500	-	9,729
債務證券包括在：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24,886	-	24,886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9	51	-	-	60
-可供出售投資	-	32,055	58,342	58,207	43,235	2,819	288	194,946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104	1,096	4,276	23,404	36,031	-	64,911
<b>2014年6月30日</b>	<b>-</b>	<b>32,159</b>	<b>59,438</b>	<b>62,483</b>	<b>66,648</b>	<b>38,901</b>	<b>288</b>	<b>284,803</b>
2013年6月30日	-	30,331	46,677	44,664	69,644	38,624	34,141	264,612
2013年12月31日	-	34,547	51,846	57,455	64,532	37,256	23,807	269,739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4,660	4,000	-	-	8,660
<b>2014年6月30日</b>	<b>-</b>	<b>-</b>	<b>-</b>	<b>4,660</b>	<b>4,000</b>	<b>-</b>	<b>-</b>	<b>8,660</b>
2013年6月30日	-	-	-	6,368	4,654	-	-	11,022
2013年12月31日	-	-	-	3,949	4,652	-	-	8,601

## 19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b>5,496</b>	5,782	6,005
中央銀行結存	<b>2,225</b>	4,016	16,712
	<b>7,721</b>	9,798	22,717

## 2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同業結存	<b>7,828</b>	5,013	10,577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73,515</b>	80,620	64,749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59,563</b>	53,392	64,586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b>2,069</b>	1,987	2,028
	<b>142,975</b>	141,012	141,940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b>14,477</b>	13,971	13,914

本集團於上述期內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

## 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庫券	16,108	28,206	18,336
存款證	-	-	-
其他債務證券	8,778	5,935	5,471
債務證券	24,886	34,141	23,807
投資基金	35	25	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4,921	34,166	23,835
其他*	1,292	343	8,16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26,213	34,509	31,996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5,013	4,322	3,78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47	780	700
	5,660	5,102	4,483
- 非上市	19,226	29,039	19,324
	24,886	34,141	23,807
投資基金：			
- 在香港上市	35	25	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4,921	34,166	23,835
債務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1,770	33,077	22,650
- 其他公共機構	-	69	-
	21,770	33,146	22,650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627	581	853
- 企業	2,489	414	304
	3,116	995	1,157
	24,886	34,141	23,807
投資基金：			
由企業發行	35	25	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24,921	34,166	23,835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 2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款證	-	-	-
其他債務證券	<b>60</b>	4,228	812
債務證券	<b>60</b>	4,228	812
股票	<b>7,015</b>	2,990	3,639
投資基金	<b>3,256</b>	2,932	2,536
	<b>10,331</b>	10,150	6,987
<b>債務證券：</b>			
- 在香港上市	<b>11</b>	87	10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49</b>	468	489
	<b>60</b>	555	592
- 非上市	-	3,673	220
	<b>60</b>	4,228	812
<b>股票：</b>			
- 在香港上市	<b>2,299</b>	1,554	2,07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4,634</b>	1,408	1,539
	<b>6,933</b>	2,962	3,611
- 非上市	<b>82</b>	28	28
	<b>7,015</b>	2,990	3,639
<b>投資基金：</b>			
- 在香港上市	<b>509</b>	27	32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341</b>	741	314
	<b>850</b>	768	346
- 非上市	<b>2,406</b>	2,164	2,190
	<b>3,256</b>	2,932	2,536
	<b>10,331</b>	10,150	6,987

**2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b>債務證券：</b>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313	358
- 其他公共機構	<b>1</b>	46	44
	<b>1</b>	359	402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b>10</b>	3,664	208
- 企業	<b>49</b>	205	202
	<b>59</b>	3,869	410
	<b>60</b>	4,228	812
<b>股票：</b>			
由同業發行	<b>903</b>	499	634
由公共機構發行	<b>13</b>	12	12
由企業發行	<b>6,099</b>	2,479	2,993
	<b>7,015</b>	2,990	3,639
<b>投資基金：</b>			
由同業發行	<b>82</b>	-	-
由企業發行	<b>3,174</b>	2,932	2,536
	<b>3,256</b>	2,932	2,536
	<b>10,331</b>	10,150	6,987

##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作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主要交易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亦參與交易所交易之衍生工具。每類衍生工具之賬面合約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及負債詳列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b>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629,467	2,314	1,816	543,255	1,802	1,749	590,846	4,066	2,849
- 外匯掉期	14,228	84	104	3,095	6	16	1,742	4	10
- 購入外匯期權	131,403	2,373	-	170,110	697	-	104,145	183	-
- 賣出外匯期權	132,098	-	2,350	171,862	-	686	105,366	-	160
- 其他匯率合約	-	-	-	37	-	-	-	-	-
	<b>907,196</b>	<b>4,771</b>	<b>4,270</b>	<b>888,359</b>	<b>2,505</b>	<b>2,451</b>	<b>802,099</b>	<b>4,253</b>	<b>3,019</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90,648	878	764	215,351	1,256	1,060	193,275	1,553	1,348
- 其他利率合約	1,539	2	-	582	1	1	78	-	-
	<b>192,187</b>	<b>880</b>	<b>764</b>	<b>215,933</b>	<b>1,257</b>	<b>1,061</b>	<b>193,353</b>	<b>1,553</b>	<b>1,348</b>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1,933	10	14	3,143	1	207	2,883	16	109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4,455	99	-	8,601	95	-	3,161	44	-
- 賣出股東權益期權	3,424	-	50	2,057	-	80	2,979	-	42
- 其他股東權益合約	2,263	-	24	-	-	-	-	-	-
- 即期和遠期合約及其他	1,198	47	2	1,816	7	24	965	4	7
	<b>13,273</b>	<b>156</b>	<b>90</b>	<b>15,617</b>	<b>103</b>	<b>311</b>	<b>9,988</b>	<b>64</b>	<b>158</b>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b>1,112,656</b>	<b>5,807</b>	<b>5,124</b>	<b>1,119,909</b>	<b>3,865</b>	<b>3,823</b>	<b>1,005,440</b>	<b>5,870</b>	<b>4,525</b>
<b>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併管理之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	-	-	-	-	-	-	-	-
<b>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b>									
匯率合約：									
- 外匯掉期	2,659	417	9	4,992	793	38	3,463	667	6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9,200	9	6	7,122	9	4	3,100	5	2
	<b>11,859</b>	<b>426</b>	<b>15</b>	<b>12,114</b>	<b>802</b>	<b>42</b>	<b>6,563</b>	<b>672</b>	<b>8</b>
<b>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0,167	63	686	28,677	85	952	29,149	104	713
衍生工具總額	<b>1,154,682</b>	<b>6,296</b>	<b>5,825</b>	<b>1,160,700</b>	<b>4,752</b>	<b>4,817</b>	<b>1,041,152</b>	<b>6,646</b>	<b>5,246</b>

以上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乃各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值重估後之正數值或負數值之總額，及代表該等合約之重置成本總額。

## 24 客戶貸款

### (a) 客戶貸款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3年</i> <i>6月30日</i>	<i>2013年</i> <i>12月31日</i>
客戶貸款總額	<b>634,413</b>	581,080	587,688
減：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721)</b>	(666)	(709)
- 綜合評估	<b>(745)</b>	(709)	(739)
	<b>632,947</b>	579,705	586,240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3年</i> <i>6月30日</i>	<i>2013年</i> <i>12月31日</i>
	%	%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0.11</b>	0.11	0.12
- 綜合評估	<b>0.12</b>	0.12	0.13
總貸款減值準備	<b>0.23</b>	0.23	0.25

## 24 客戶貸款(續)

###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4年1月1日	709	739	1,448
期內撇除	(70)	(269)	(339)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1	27	58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1)	179	284	463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1)	(122)	(32)	(154)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3)	(2)	(5)
	(3)	(2)	(5)
2014年6月30日	721	745	1,466
2013年1月1日	681	728	1,409
期內撇除	(18)	(246)	(26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7	24	31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1)	61	324	385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1)	(64)	(123)	(187)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3)	(1)	(4)
	2	3	5
2013年6月30日	666	709	1,375
2013年7月1日	666	709	1,375
期內撇除	(51)	(248)	(299)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9	28	37
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附註11)	130	279	409
撥回收益表之減值準備(附註11)	(43)	(28)	(71)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換算	(2)	(3)	(5)
	-	2	2
2013年12月31日	709	739	1,448

## 24 客戶貸款(續)

### (c)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總減值貸款	<b>1,292</b>	1,289	1,311
個別評估準備	<b>(721)</b>	(666)	(709)
	<b>571</b>	623	602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b>55.8%</b>	51.7%	54.1%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20%</b>	0.22%	0.22%

減值客戶貸款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b>1,124</b>	1,131	1,157
個別評估準備	<b>(721)</b>	(666)	(709)
	<b>403</b>	465	448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b>0.18%</b>	0.19%	0.20%
個別評估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b>299</b>	407	516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24 客戶貸款(續)

###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		%		%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68	-	140	-	121	-
- 6個月以上至1年	100	-	50	-	73	-
- 1年以上	640	0.1	681	0.1	637	0.1
	<b>908</b>	<b>0.1</b>	871	0.1	831	0.1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543)		(564)		(583)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226		293		298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682		578		533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533		850		599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及工商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3.81億元及港幣8,700萬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 24 客戶貸款(續)

###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	2013年 6月30日	%	2013年 12月31日	%
重整之客戶貸款	139	-	167	-	123	-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之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內(附註24d)。

###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b>於2014年6月30日</b>					
香港	527,996	869	828	530	615
其他亞太地區	99,370	253	78	191	121
其他	7,047	2	2	-	9
	<b>634,413</b>	<b>1,124</b>	<b>908</b>	<b>721</b>	<b>745</b>
<b>於2013年6月30日</b>					
香港	467,327	886	715	498	545
其他亞太地區	106,461	212	150	163	153
其他	7,292	33	6	5	11
	581,080	1,131	871	666	709
<b>於2013年12月31日</b>					
香港	480,545	924	642	527	589
其他亞太地區	99,987	233	189	182	140
其他	7,156	-	-	-	10
	587,688	1,157	831	709	739

## 24 客戶貸款(續)

### (g)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金管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 比率 %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工業、商業及金融業</b>						
- 物業發展	42,019	36.2	28,551	47.2	30,529	47.2
- 物業投資	111,550	92.0	99,722	90.0	100,912	90.6
- 金融企業	3,709	67.2	4,566	39.5	2,773	46.4
- 股票經紀	2,937	5.1	402	33.9	304	46.2
- 批發及零售業	24,979	52.1	19,850	48.4	21,912	46.5
- 製造業	20,811	51.0	17,252	36.6	17,372	37.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306	62.5	6,072	67.6	6,289	67.8
- 康樂活動	137	9.0	224	35.3	160	15.5
- 資訊科技	1,581	35.1	1,968	39.7	1,870	43.4
- 其他	35,958	52.1	32,751	52.6	35,664	53.4
	<b>250,987</b>	<b>66.9</b>	211,358	67.8	217,785	68.0
<b>個人</b>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 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之住宅按揭貸款	14,972	100.0	13,619	100.0	14,452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34,413	100.0	129,733	100.0	131,305	100.0
- 信用卡貸款	21,554	-	20,081	-	21,419	-
- 其他	17,265	47.3	14,333	24.9	14,431	41.6
	<b>188,204</b>	<b>83.7</b>	177,766	82.6	181,607	83.6
<b>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b>	<b>439,191</b>	<b>74.1</b>	389,124	74.6	399,392	75.1
<b>貿易融資</b>	<b>51,737</b>	<b>24.0</b>	62,892	15.3	52,117	19.6
<b>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b>	<b>143,485</b>	<b>26.3</b>	129,064	31.8	136,179	29.4
<b>客戶貸款總額</b>	<b>634,413</b>	<b>59.2</b>	581,080	58.7	587,688	59.6

## 25 證券投資

	<i>2014年</i> <i>6月30日</i>	<i>2013年</i> <i>6月30日</i>	<i>2013年</i> <i>12月31日</i>
證券投資：			
- 交易對手可能再質押或轉售	<b>313</b>	230	96
- 交易對手不可能或不會再質押或轉售	<b>296,990</b>	263,139	282,749
	<b>297,303</b>	263,369	282,845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b>70,228</b>	70,935	71,505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債務證券	<b>200,179</b>	166,288	183,344
- 股票	<b>26,851</b>	26,103	27,948
- 投資基金	<b>45</b>	43	48
	<b>297,303</b>	263,369	282,845
庫券	<b>105,192</b>	75,014	91,811
存款證	<b>10,550</b>	10,980	9,729
其他債務證券	<b>154,665</b>	151,229	153,309
債務證券	<b>270,407</b>	237,223	254,849
股票	<b>26,851</b>	26,103	27,948
投資基金	<b>45</b>	43	48
	<b>297,303</b>	263,369	282,845

於2014年6月30日及比較期，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 25 證券投資(續)

### (a)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上市	1,871	1,431	1,447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386	13,964	14,749
	15,257	15,395	16,196
非上市	54,971	55,540	55,309
	70,228	70,935	71,505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47	1,164	1,168
- 其他公共機構	10,855	11,184	11,129
	11,402	12,348	12,297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1,521	33,811	32,252
- 企業	27,305	24,776	26,956
	58,826	58,587	59,208
	70,228	70,935	71,505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 上市	15,917	15,706	16,419
- 非上市	55,836	56,680	55,595
	71,753	72,386	72,014

於2014年6月30日及比較期，本集團並沒有為持至期滿債務證券進行減值。

**25 證券投資(續)**

**(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b>2014年</b>	2013年	2013年
	<b>6月30日</b>	6月30日	12月31日
在香港上市	<b>12,174</b>	11,245	10,26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51,767</b>	45,012	53,029
	<b>63,941</b>	56,257	63,291
非上市	<b>136,238</b>	110,031	120,053
	<b>200,179</b>	166,288	183,344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b>147,646</b>	108,930	126,431
- 其他公共機構	<b>15,826</b>	16,471	16,551
	<b>163,472</b>	125,401	142,982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b>33,371</b>	37,049	36,937
- 企業	<b>3,336</b>	3,838	3,425
	<b>36,707</b>	40,887	40,362
	<b>200,179</b>	166,288	183,344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在客觀證據顯示下無需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進行個別減值。

## 25 證券投資(續)

### (c) 可供出售股票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上市	69	65	67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5,946	25,753	26,897
	26,015	25,818	26,964
非上市	836	285	984
	26,851	26,103	27,948
由同業發行	26,441	25,753	27,510
由企業發行	410	350	438
	26,851	26,103	27,948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無需為可供出售股票進行個別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或會減值，則會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按照本集團之政策，如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則會確認為減值虧損。於2014年6月30日，本行於興業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為港幣259億元，較設定成本港幣288億元低10%。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倘公平價值於2014年下半年維持低於設定成本，則或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倘其後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或會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為額外減值虧損。

### (d)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非上市	45	43	48
由企業發行	45	43	48

於上述期內，本集團無需為可供出售投資基金進行個別減值。

## 25 證券投資(續)

(e) 下表呈列債務證券在報告期結束日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之評級分析。倘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AA- to AAA	<b>201,920</b>	184,183	187,387
A- 至 A+	<b>59,592</b>	43,799	59,463
B+ 至 BBB+	<b>6,765</b>	6,872	5,714
不具評級	<b>2,130</b>	2,369	2,285
	<b>270,407</b>	237,223	254,849

##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b>2,178</b>	2,597	2,062
無形資產	-	15	-
商譽	-	141	-
	<b>2,178</b>	2,753	2,062

## 27 投資物業

	<b>半年結算至</b> <b>2014年</b> <b>6月30日</b>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12月31日
期初	<b>10,918</b>	4,860	10,547
期內增置	-	4,683	184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b>261</b>	1,147	191
撥往行址(附註28)	<b>(71)</b>	(143)	(4)
期末	<b>11,108</b>	10,547	10,918
組成如下：			
- 以估值計算	<b>11,108</b>	10,547	10,918

## 28 行址、器材及設備

###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4年1月1日結餘	20,496	3,856	24,352
期內增置	-	342	342
期內出售	-	(182)	(18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00)	-	(30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612	-	612
- 扣減收益表	-	-	-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7)	71	-	71
換算調整	(14)	(11)	(25)
2014年6月30日結餘	20,865	4,005	24,870
累積折舊：			
2014年1月1日結餘	-	(3,352)	(3,352)
期內支取(附註12)	(300)	(106)	(406)
出售後撥回	-	174	17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300	-	300
換算調整	-	8	8
2014年6月30日結餘	-	(3,276)	(3,276)
2014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20,865	729	21,594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729	729
- 以估值計算	20,865	-	20,865
	20,865	729	21,594

**28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3年1月1日結餘	18,748	3,751	22,499
期內增置	36	94	130
期內出售	(3)	(71)	(7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66)	-	(266)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526	-	1,526
- 扣減收益表	(3)	-	(3)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27)	143	-	143
換算調整及其他	15	12	27
2013年6月30日結餘	20,196	3,786	23,982
累積折舊：			
2013年1月1日結餘	-	(3,237)	(3,237)
期內支取(附註12)	(266)	(110)	(376)
出售後撥回	-	63	63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66	-	266
換算調整	-	(8)	(8)
2013年6月30日結餘	-	(3,292)	(3,292)
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20,196	494	20,690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494	494
- 以估值計算	20,196	-	20,196
	20,196	494	20,690

## 28 行址、器材及設備(續)

###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2013年7月1日結餘	20,196	3,786	23,982
期內增置	-	109	109
期內出售	-	(46)	(4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90)	-	(29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577	-	577
撥往投資物業(附註27)	4	-	4
換算調整及其他	9	7	16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20,496	3,856	24,352
累積折舊：			
2013年7月1日結餘	-	(3,292)	(3,292)
期內支取(附註12)	(290)	(96)	(386)
出售後撥回	-	43	43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290	-	290
換算調整	-	(7)	(7)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	(3,352)	(3,352)
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0,496	504	21,000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504	504
- 以估值計算	20,496	-	20,496
	20,496	504	21,000

## 29 無形資產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b>8,005</b>	6,625	7,198
內部開發之軟件	<b>369</b>	390	378
購入軟件	<b>76</b>	59	69
商譽	<b>329</b>	329	329
	<b>8,779</b>	7,403	7,974

## 30 其他資產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2013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b>6,912</b>	5,540	4,743
黃金	<b>3,392</b>	4,379	4,184
預付及應計收益	<b>3,972</b>	3,245	3,519
持作出售資產	<b>5</b>	4	9
票據承兌及背書	<b>6,928</b>	6,057	6,351
退休福利資產	<b>38</b>	42	40
其他賬項	<b>4,963</b>	2,702	3,559
	<b>26,210</b>	21,969	22,405

於期末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於2013年下半年黃金結餘從「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重新分類至「其他資產」，以更好地反映黃金借貸業務的實質情況。2013年6月30日的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列示。

### 3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860,092	779,884	824,996
- 列為交易賬項下負債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2)	47,042	39,990	34,489
	<b>907,134</b>	819,874	859,485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73,367	68,142	74,664
- 儲蓄存款	525,172	483,341	526,403
- 定期及其他存款	308,595	268,391	258,418
	<b>907,134</b>	819,874	859,485

### 3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附註33)	-	-	-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3)	3,743	1,312	1,615
結構性存款(附註31)	47,042	39,990	34,489
證券空倉及其他	14,928	26,447	26,013
	<b>65,713</b>	67,749	62,117

### 3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b>9,904</b>	11,022	8,601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附註32)	-	-	-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2)	<b>3,743</b>	1,312	1,615
	<b>13,647</b>	12,334	10,216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b>8,660</b>	11,022	8,60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b>4,987</b>	1,312	1,615
	<b>13,647</b>	12,334	10,216

### 34 其他負債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b>8,759</b>	8,034	6,987
應計賬項	<b>3,247</b>	3,052	3,330
票據承兌及背書	<b>6,956</b>	6,057	6,351
退休福利負債	<b>1,768</b>	1,682	1,772
其他	<b>3,721</b>	2,049	2,027
	<b>24,451</b>	20,874	20,467

### 35 後償負債

		<b>2014年</b>	2013年	2013年
		<b>6月30日</b>	6月30日	12月31日
票面值	內容			
<b>欠滙豐集團之總額</b>				
7.75 億美元	於2020年12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sup>(1)</sup>	<b>6,007</b>	6,011	6,009
4.5 億美元	於2021年7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sup>(2)</sup>	<b>3,488</b>	3,491	3,489
3 億美元	於2022年7月到期之 浮息後償貸款 <sup>(3)</sup>	<b>2,325</b>	2,327	2,326
		<b>11,820</b>	11,829	11,824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b>11,820</b>	11,829	11,824

<sup>(1)</sup>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9%，每季派息。

<sup>(2)</sup>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5%，每季派息。

<sup>(3)</sup>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每季派息。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於上述期內集團並無拖欠債務證券之本金、利息或其他違規行為。

### 36 股東資金

	<b>2014年</b> <b>6月30日</b>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	<b>9,658</b>	9,559	9,559
保留溢利	<b>83,215</b>	76,633	78,679
行址重估儲備	<b>15,200</b>	14,628	14,90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b>3</b>	2	6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b>136</b>	(141)	(113)
- 股票證券	<b>(2,596)</b>	(2,743)	(1,505)
資本贖回儲備	<b>-</b>	99	99
其他儲備	<b>1,782</b>	1,941	1,943
總儲備	<b>97,740</b>	90,419	94,013
	<b>107,398</b>	99,978	103,572
擬派股息	<b>2,103</b>	2,103	4,206
股東資金	<b>109,501</b>	102,081	107,77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b>15.9%</b>	35.9%	15.3%

\* 半年結算期間

資本贖回儲備為港幣9,900萬元，已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計入股本。詳情請參閱附註41「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一節。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和本港監管規定就審慎監管目的，本集團已直接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按照此要求，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60.63億元為監管儲備(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港幣52.13億元及港幣54.40億元)。

### 37 現金流量對賬表

####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半年結算至 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13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營業溢利	9,496	8,934
淨利息收入	(9,671)	(8,969)
股息收入	(5)	(4)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37	198
折舊	406	376
無形資產之攤銷	55	57
可供出售投資之攤銷	20	49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281)	(23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807)	(622)
收回利息	12,439	10,794
已繳利息	(3,088)	(2,306)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溢利</b>	<b>8,901</b>	8,274
原有期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18,983)	7,728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5,023	7,9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6,541	2,537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929	1,12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2,309)	-
客戶貸款之變動	(46,464)	(43,428)
其他資產之變動	(4,376)	(3,92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35,094	10,737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837	1,625
同業存款之變動	(491)	(5,72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3,596	7,89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1,303	(269)
其他負債之變動	4,485	3,660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774)	5,444
<b>(用於)/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b>	<b>(6,688)</b>	3,602
(已繳)/收回稅款	(145)	5
<b>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6,833)</b>	3,607

### 37 現金流量對賬表(續)

####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7,721	9,798
同業結存	7,828	5,013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912	5,540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9,933	78,729
庫券	18,592	9,931
存款證	-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8,759)	(8,034)
	<b>102,227</b>	100,977

包括在2014年6月30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現金結存及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為港幣214.72億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219.72億元)。

### 38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信貸之相等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內確認入賬。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包括在下表之票據承兌及背書合約金額為港幣69.56億元(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港幣60.57億元及港幣63.51億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之日後流動資金需求。

衍生工具來自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計算信貸之相等金額，乃用作推算風險加權金額之用。此等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而估算，並視乎交易對手之信譽及期限特性而定。

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 38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風險加權資產計算乃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風險加權資產。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905	6,973	8,977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097	1,546	1,821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6,063	14,443	14,922
遠期資產購置	34	32	43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256,666	247,537	243,895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4,283	6,652	3,723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23,000	27,469	24,620
<b>合約金額</b>	<b>314,048</b>	304,652	298,001
<b>風險加權金額</b>	<b>32,290</b>	33,336	30,818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b>2014年6月30日</b>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47,644	3,589	1,207
- 外匯掉期	15,161	597	117
- 購入外匯期權	131,254	7,112	6,688
- 其他匯率合約	-	-	-
	<b>694,059</b>	<b>11,298</b>	<b>8,012</b>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30,015	1,370	447
- 購入利率期權	-	-	-
- 其他利率合約	981	-	-
	<b>230,996</b>	<b>1,370</b>	<b>447</b>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1,933	126	23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3,447	260	185
- 其他	149	13	4
	<b>5,529</b>	<b>399</b>	<b>212</b>

於2014年6月30日，已計算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金額港幣20.03億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17.80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1.03億元)後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38.52億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24.39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30.93億元)。

38 或有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續)

	合約金額	信貸之 相等金額	風險 加權金額
<i>2013年6月30日</i>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449,358	2,740	777
- 外匯掉期	7,336	672	98
- 購入外匯期權	170,110	6,045	5,556
- 其他匯率合約	37	1	-
	<u>626,841</u>	<u>9,458</u>	<u>6,431</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51,150	1,802	555
- 購入利率期權	-	-	-
- 其他利率合約	194	-	-
	<u>251,344</u>	<u>1,802</u>	<u>555</u>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3,143	192	25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2,055	199	157
- 其他	-	-	-
	<u>5,198</u>	<u>391</u>	<u>182</u>
<i>2013年12月31日</i>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537,659	4,414	1,133
- 外匯掉期	3,991	742	86
- 購入外匯期權	104,218	2,909	2,484
- 其他匯率合約	14	-	-
	<u>645,882</u>	<u>8,065</u>	<u>3,703</u>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25,524	2,021	626
- 購入利率期權	-	-	-
- 其他利率合約	78	-	-
	<u>225,602</u>	<u>2,021</u>	<u>626</u>
股東權益及其他合約：			
- 股東權益掉期	2,883	190	24
- 購入股東權益期權	3,161	233	164
- 其他	-	-	-
	<u>6,044</u>	<u>423</u>	<u>188</u>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b>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b>						
<b>2014年6月30日</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1,154	5,059	-	26,213	-	26,2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080	1,648	603	10,331	-	10,331
衍生金融工具	410	5,413	18	5,841	455	6,29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39,795	86,444	836	227,075	-	227,075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3,839	51,758	116	65,713	-	65,7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93	-	493	-	493
衍生金融工具	62	3,592	5	3,659	2,166	5,825
<b>2013年6月30日</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894	1,615	-	34,509	-	34,50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95	1,982	524	6,701	3,449	10,150
衍生金融工具	421	3,952	2	4,375	377	4,752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10,738	81,411	285	192,434	-	192,434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6,448	40,939	362	67,749	-	67,74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66	-	466	-	466
衍生金融工具	59	3,451	-	3,510	1,307	4,817
<b>2013年12月31日</b>						
<b>資產</b>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2,146	9,850	-	31,996	-	31,9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531	1,956	500	6,987	-	6,987
衍生金融工具	414	5,622	3	6,039	607	6,64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25,701	84,655	984	211,340	-	211,340
<b>負債</b>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4,475	37,534	108	62,117	-	62,1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489	-	489	-	489
衍生金融工具	48	4,342	-	4,390	856	5,246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業績報告期末出現。

期內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撥。

####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使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

- 價格能作為反映實際成交價或可交易價格的程度；
- 金融工具之間的相似程度；
- 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程度；
- 定價數據提供者採集數據所依循的程序；
- 由市場數據相關日期至結算日的時間差距；及
- 獲取數據的方式。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相關會計準則相符。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釐定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集團可以參與的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數據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的最佳證明是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以所持資產的買入價及所發行負債的賣出價為基準。倘金融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有報價，且為組合的一部分，該組合的公平價值會按單位數目乘以報價計算。倘金融工具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平價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估值方法包括假設其他市場參與者於估值時可能考慮之因素。集團視乎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市場可提供的數據，應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主要為現金流折現法，計算預期現金流後，使用折現曲線折現作現值。在考慮有關信貸風險前，預期現金流或如利率掉期合約的定息方般可預期，也可能如利率掉期合約的浮息方般不確定而需予以預測。有關預測需應用市場遠期利率曲線。期權估價模型亦會考慮未來不同結果的可能性。此外，部分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多於一個市場因素影響，這種情況下則需考慮市場因素的相互影響。有關模型需要輸入的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匯率、波幅、相關性系數、提前還款及違約率。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卻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倘管理層認為工具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大部分或超過工具賬面值5%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全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值。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定價的數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均用於金融工具的等級釐定。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釐定公平價值(續)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類別列示如下：

#####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提供者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無報價股票，則以數據取自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方法及按照(如適用)就可觀察以及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 結構票據

結構票據採用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價值由其背後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得出，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按下文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以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值的交易用途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鉤結構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若干股權證券表現掛鉤)，以及其他組合。該等票據因外匯波幅、遠期股權波幅及股價與股價、股價與利率及利率與匯率之間的相關性系數等不可觀察參數而歸類為第三等級。

#####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戩」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關性系數。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本集團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多與資本市場業務有關。

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同樣地，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平價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集團定期審議的公平價值調整類別列示如下：

##### 風險相關調整：

###### -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按買入或賣出價計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 -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金融工具或市場指標或會假設一系列不同的可能價值，並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時，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估值模型所用者更為保守的價值。

###### -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 債務估值調整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模型相關調整：

###### -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此外，由於市場演變，於過往足可用作估值的模型可能要加以發展，以包含當前市場狀況的所有重大市場特性。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隨著模型進一步發展，估值模型已解決模型限制的問題，因此不再需要作出模型限制調整。

######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b>2014年6月30日</b>								
私募股本	836	-	603	-	-	-	-	
結構票據	-	-	-	-	116	-	-	
債務證券	-	-	-	-	-	-	-	
衍生工具	-	-	-	18	-	-	5	
	<b>836</b>	<b>-</b>	<b>603</b>	<b>18</b>	<b>116</b>	<b>-</b>	<b>5</b>	
<b>2013年6月30日</b>								
私募股本	285	-	520	-	-	-	-	
結構票據	-	-	-	-	362	-	-	
債務證券	-	-	4	-	-	-	-	
衍生工具	-	-	-	2	-	-	-	
	285	-	524	2	362	-	-	
<b>2013年12月31日</b>								
私募股本	984	-	500	-	-	-	-	
結構票據	-	-	-	-	108	-	-	
債務證券	-	-	-	-	-	-	-	
衍生工具	-	-	-	3	-	-	-	
	984	-	500	3	108	-	-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4年1月1日結餘	984	-	500	3	108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5	-	-	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67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48)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134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115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108)	-	(87)	-	-	
轉出	-	-	-	-	(20)	-	-	
撥入	-	-	10	-	-	-	-	
2014年6月30日結餘	836	-	603	18	116	-	5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 的尚未實現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8	-	-	(5)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67	-	-	-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3年1月1日結餘	224	-	478	161	135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	-	-	(82)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36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61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40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	-	
銷售	-	-	(7)	-	-	-	-	
結算	-	-	(9)	(60)	227	-	-	
轉出	-	-	(18)	(17)	-	-	-	
撥入	-	-	4	-	-	-	-	
2013年6月30日結餘	285	-	524	2	362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 的尚未實現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4	-	-	2	(1)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35	-	-	-	-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 內以公平 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3年7月1日結餘	285	-	524	2	362	-	-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9)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總收益/(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87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52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87	-	-	
銷售	-	-	(3)	-	-	-	-	
結算	-	-	(28)	-	(341)	-	-	
轉出	-	-	(36)	-	-	-	-	
撥入	612	-	-	-	-	-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984	-	500	3	108	-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 負債在損益賬中已確認 的尚未實現收益/(虧損)								
- 交易收入	(4)	-	-	1	1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工具收入	-	-	(10)	-	-	-	-	

期內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反映股價與股市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的轉變。至於部份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撥入第三等級，則由於私募股本投資組合的調整。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下表列示此等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2014年6月30日</b>				
私募股本	60	(60)	75	(75)
結構票據	-	-	-	-
債務證券	-	-	-	-
衍生工具	-	-	-	-
	<b>60</b>	<b>(60)</b>	<b>75</b>	<b>(75)</b>
<b>2013年6月30日</b>				
私募股本	52	(52)	19	(19)
結構票據	-	-	-	-
債務證券	-	-	-	-
衍生工具	-	-	-	-
	52	(52)	19	(19)
<b>2013年12月31日</b>				
私募股本	50	(50)	91	(91)
結構票據	-	-	-	-
債務證券	-	-	-	-
衍生工具	-	-	-	-
	50	(50)	91	(91)

有利及不利變動乃以敏感度分析為基準釐定。敏感度分析旨在計量與應用95%的可信程度一致的公平價值範圍。該等方法會考量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性質，以及可觀察替代法及過往數據的可獲提供情況及可靠性。當可獲提供數據經不起統計數據分析的驗證，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程度，但維持95%的可信程度。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之數據	範圍
<b>資產</b>			
私募股本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可類比方法	盈利倍數	<b>21 - 27</b> (2013年6月30日：17 - 25) (2013年12月31日：20 - 33)
		流通性折讓	<b>10% - 30%</b> (2013年6月30日：不適用) (2013年12月31日：10%-30%)
債務證券	經紀報價	買盤報價	不適用 (2013年6月30日：96.1 - 117.4) (2013年12月31日：不適用)
衍生工具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b>16.90% - 34.74%</b> (2013年6月30日：5.42% - 120.18%) (2013年12月31日：7.21% - 72.54%)
		外匯波幅	<b>2.49% - 6.30%</b> (2013年6月30日：10.92% - 15.21%) (2013年12月31日：1.85% - 7.68%)
<b>負債</b>			
結構票據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b>4.44% - 9.69%</b> (2013年6月30日：8.80% - 17.49%) (2013年12月31日：6.15% - 11.65%)
		股價與股市指數 之相關性	<b>0.686 - 0.686</b> (2013年6月30日：0.523-0.607) (2013年12月31日：0.508-0.588)
衍生工具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b>2.49% - 9.52%</b>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上表列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呈列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數據涵蓋之範圍。主要不可觀察數據類別之進一步說明載列如下。

##### 私募股本

集團的私募股本包括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並歸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可供出售，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如某項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平價值的估算則依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

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以其資產淨值計量。資產淨值越高，基金的公平價值亦隨之上升，反之亦然。由於有關分析屬預定性質，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實際。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的公平價值參考其他同類業務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值倍數去釐定，例如其市盈率，並加上流通性的折讓調整以反映股票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若參考股票的估值倍數上升，將對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有利變動；同時，流通性折讓越高，將對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不利變動。

#####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在市況受壓的情況下，波幅趨向增加，若市況較平靜則趨向減少。波幅是為期權定價之重要數據。一般而言，波幅愈大，期權價格愈高。這反映期權回報率增加之可能性較高，及集團對沖與該期權相關之風險可能產生較高的潛在成本。如期權價格變得更高，集團的期權長倉(即已購入期權之持倉)價值將會提高，而集團之期權短倉(即沽出期權之持倉)將蒙受損失。

波幅隨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及到期而變動。波幅亦會隨時間變動。因此，波幅水平難以一概而論。

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的波幅因而採用可觀察數據估計。

上表引述的不可觀察波幅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波幅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波幅而言，波幅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遠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續)

#####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關性是介乎-1與+1的數字。正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同一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1則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同一方向變動。負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相反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1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相反方向變動。

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的價值，其派付金額視乎多於一個市價而定。相關性可能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作出估計，包括一致定價服務、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研究過往價格的關係。

上表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按市價配對組合劃分的相關性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相關性而言，相關性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可能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 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未必相互獨立。如上文所述，市場變數可能具有相關性。這種相關性通常反映不同市場對宏觀經濟或其他事件傾向採取的對應方式。此外，不斷轉變的市場變數對本集團組合之影響將視乎本集團涉及各項變數之風險持倉淨額而定。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42,975	143,008	141,012	140,968	141,940	141,906
客戶貸款	632,947	629,536	579,705	575,953	586,240	582,893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70,228	71,753	70,935	72,386	71,505	72,014
<b>金融負債</b>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60,092	860,239	779,884	779,982	824,996	825,093
同業存款	11,335	11,335	14,165	14,165	11,826	11,82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9,904	10,008	11,022	11,043	8,601	8,601
後償負債	11,820	13,687	11,829	13,939	11,824	13,799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一些前瞻性的現金流折現模型,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本集團相信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在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的交易數據。

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類考慮到所有重大因素,包括年份、辦理時期、估計日後利率、提前還款速度、拖欠率、貸款估值比率、抵押品質量、違責或然率,以及內部信貸風險評級。

估值方法會定期調整,並且利用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未經改動或重新包裝)或基於任何可以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來測試其有效性。

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貸款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定價的公平價值影響。至於已減值貸款,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 (ii) 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就估計公平價值而言,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按尚餘合約期限分類。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下表列出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資產」項內之短期應收賬項

應計收益

#### 負債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票據承兌及背書

列於「其他負債」項內之短期應付賬項

應計賬項

---

#### 40 法定賬項

此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乃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賬項。

此中期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法定賬項。核數師已於2014年2月24日對該法定賬項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報告書。截至2013年12月31日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包括法定賬項，可向本行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部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10樓，或於恒生銀行之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下載。

---

#### 41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由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於該生效日期，面值之概念不再存在。因此，「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註冊股本」之概念亦被廢除。任何就發行公司股票所收取之金額應記錄為「股本」之一部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此項有關過渡影響為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結餘計入股本。於2014年3月3日前，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運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監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行獲授權發行1,911,842,736股每股面值港幣5元之普通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之一部分，在2014年3月3日資本贖回儲備項下之港幣9,900萬元，已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成為本行之股本。

該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權利並無影響。

---

#### 42 呈列之變動

由2014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選擇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非交易用途之反向回購協議及回購協議，以符合市場的披露慣例及提供更具意義的貸款資料。之前，非交易用途之反向回購協議乃計入「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而非交易用途之回購協議則計入「同業存款」及「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本集團亦已對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改動，「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已更改為「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同業結存」已計入「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42 呈列之變動(續)

本行已相應呈列有關比較數字，受影響項目載列如下。是項變動對呈列概無其他影響。

	已作披露	調整	重新列示
<b>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33,294	(10,577)	22,71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1,363	10,577	141,940
<b>2013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b>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存	14,811	(5,013)	9,79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5,999	5,013	141,012
<b>負債</b>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	1,625	1,625
同業存款	15,790	(1,625)	14,165

\* 於2013年6月30日在「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項下披露之金額為港幣191.9億元。經「其他資產」一項所列之黃金結餘港幣43.79億元所調整後，經修訂「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148.11億元。

##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 44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

本行董事會宣佈擬於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屆滿後，在本行之2015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有關委任已由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並於考慮整體相關因素後提出建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自1955年起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然而，本行認為委任具備同等專業及資格，且對金融機構審核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可整合本行及母公司之核數安排，改善成本及核數流程，提升效率及績效。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承辦核數工作提出具競爭力之報價，有關委任將不會對成本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行之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股東周年常會上獲續聘，並將繼續負責審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賬項之審核工作，以便交接工作順利進行。待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條款落實後，本行將在2015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建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期望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建立正面及專業之關係，並就監察本行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支援。

#### 44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續)

董事會認為，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核數師之事宜，並無其他需要本行股東關注之事項。

根據香港法定及規管之要求，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退任核數師後，會向本行董事會就任何需要本行債權人或股東關注事項發出通知。

#### 45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及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銀行」)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於2013年上半年向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後，本集團已將於興業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因而錄得港幣95.17億元之會計收益(該會計收益包括港幣84.54億元之視作出售溢利及港幣10.63億元之遞延稅項回撥)。

由於本集團修改對興業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2014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業績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2013年上半年之會計收益。

	如報告內列示			撇除興業銀行投資重新分類之影響		
	半年結算 至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 至2013年 6月30日	轉變*	半年結算 至2014年 6月30日	半年結算 至2013年 6月30日	轉變
股東應得溢利	8,468	18,468	-54.1%	8,468	8,951	-5.4%
除稅前溢利	9,877	18,773	-47.4%	9,877	10,319	-4.3%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5.9	35.9	-20.0pp	16.6	19.0	-2.4p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5	3.4	-1.9pp	1.5	1.7	-0.2pp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4.43	9.66	-54.1%	4.43	4.68	-5.3%

\*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 烟台銀行

烟台銀行於2013年下半年將額外股本私人配售予第三者後，本集團已將於烟台銀行之投資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因而錄得會計虧損港幣2.97億元。此後本行於烟台銀行的投資一直低於2014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本集團會根據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繼續於每一個結算日對烟台銀行之投資進行減值檢討，並會於適當時作出減值提撥。

---

#### **46 物業重估**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4年6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6.12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1.03億元。港幣2.3億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同之物業重估增值)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重估亦包括持作出售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期內並無重估增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

#### **47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 49 頁至第 111 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4 年 8 月 4 日

##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未經審核

列於第113頁至117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49頁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已於2013年6月30日起生效。

---

### 1 編製基礎

-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
-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

### 2 特別提述部分

####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 3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期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貸款總額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減值準備	期內撇除 貸款
<b>2014年6月30日</b>							
住宅按揭	164,511	31	96	(7)	-	3	6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63,927	711	865	(696)	(526)	213	63
商用物業	81,452	23	53	-	(3)	-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14,577	1	1	(1)	(14)	1	1
<b>2013年6月30日</b>							
住宅按揭	156,616	45	120	(5)	(3)	3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65,426	657	910	(643)	(485)	76	18
商用物業	77,678	26	-	-	(4)	-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84,203	20	42	(2)	(13)	-	-
<b>2013年12月31日</b>							
住宅按揭	159,094	54	119	(7)	-	9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55,392	620	931	(691)	(533)	341	69
商用物業	79,670	26	1	-	(3)	-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93,664	-	47	(1)	(13)	3	1

#### 4 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及其海外分行和海外附屬公司所貸出之內地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個別評估準備
<b>2014年6月30日</b>				
內地機構	62,680	7,973	70,653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5,707	3,662	39,369	35
其他	115	–	115	–
	<b>98,502</b>	<b>11,635</b>	<b>110,137</b>	<b>35</b>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83,865	9,726	93,591	218
	<b>182,367</b>	<b>21,361</b>	<b>203,728</b>	<b>253</b>
<b>2013年6月30日</b>				
內地機構	39,265	9,105	48,370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25,608	2,673	28,281	45
其他	155	–	155	–
	65,028	11,778	76,806	45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55,619	10,987	66,606	171
	120,647	22,765	143,412	216
<b>2013年12月31日</b>				
內地機構	53,711	8,672	62,383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29,968	4,442	34,410	39
其他	153	–	153	–
	83,832	13,114	96,946	39
本行內地附屬公司之授信風險額	73,396	10,747	84,143	175
	157,228	23,861	181,089	214

## 5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應收款項和貸款、銀行存放同業結餘及持有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及包括上述資產之應計利息與過期未付利息。債權分類是依照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區有異於交易對手所在之地區，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若屬銀行分行之債權，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總行所在地區。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總額詳列如下：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b>2014年6月30日</b>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80,920	-	62,585	143,505
- 日本	16,467	-	18,147	34,614
- 其他	38,702	2,884	20,953	62,539
	136,089	2,884	101,685	240,658
美洲：				
- 美國	1,668	-	9,468	11,136
- 其他	3,693	1,737	15,649	21,079
	5,361	1,737	25,117	32,215
歐洲：				
- 英國	6,395	-	3,101	9,496
- 其他	13,880	8,093	8,774	30,747
	20,275	8,093	11,875	40,243

## 5 跨國債權 (續)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政府及其他	合計
<i>2013年6月30日</i>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86,390	-	50,871	137,261
- 日本	12,873	-	8,402	21,275
- 其他	42,924	2,701	17,150	62,775
	142,187	2,701	76,423	221,311
美洲：				
- 美國	3,482	-	5,771	9,253
- 其他	5,672	1,511	15,568	22,751
	9,154	1,511	21,339	32,004
歐洲：				
- 英國	7,987	-	2,853	10,840
- 其他	19,216	6,928	8,932	35,076
	27,203	6,928	11,785	45,916
<i>2013年12月31日</i>				
不包括香港在內的亞太區：				
- 中國	84,678	-	58,957	143,635
- 日本	12,876	-	25,847	38,723
- 其他	42,749	2,838	19,808	65,395
	140,303	2,838	104,612	247,753
美洲：				
- 美國	4,036	-	7,468	11,504
- 其他	3,563	1,514	17,047	22,124
	7,599	1,514	24,515	33,628
歐洲：				
- 英國	7,150	-	2,834	9,984
- 其他	12,731	7,394	9,269	29,394
	19,881	7,394	12,103	39,378

###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有關條款不比載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規定標準寬鬆。本行已向所有董事(包括一位於2014年首6個月期間退任之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行2013年年報發出之日起之董事資料變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1)條作出披露者，詳列如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 退任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sup>(1)</sup>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 JP**

#### 新委任

- 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主席
- 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
- 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祖澤博士 GBS, JP**

#### 新委任

- 香港公益金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 香港公益金第三副會長
- 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

**蔣麗苑女士 JP**

#### 退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利蘊蓮女士**

#### 新委任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sup>(1)</sup>風險委員會主席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sup>(1)</sup>審核委員會委員

**羅康瑞博士 GBS, JP**

新委任

- 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伍成業先生**

新委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委員

退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鄧日樂先生 BBS, JP**

退任

- 香港特別行政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王冬勝先生 JP**

新委任

- 香港公益金董事

**伍偉國先生**

新委任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sup>(1)</sup>審核委員會委員

註：

- (1)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證券市場上市。
- (2) 經修訂之本行董事簡介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除上述外，本行董事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需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4年6月30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股本百分率
<b>持有本行之普通股</b>						
<b>董事：</b>						
陳祖澤博士	1,000 <sup>(1)</sup>	—	—	—	1,000	0.00
<b>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0美元)</b>						
<b>董事：</b>						
錢果豐博士	57,814	—	—	—	57,814	0.00
李慧敏女士	197,714	1,485	—	97,462 <sup>(3)</sup>	296,661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sup>(1)</sup>	—	—	—	24,605	0.00
陳力生先生	50,940	—	—	23,663 <sup>(3)</sup>	74,603	0.00
馮孝忠先生	75,297	—	—	36,565 <sup>(3)</sup>	111,862	0.00
李瑞霞女士	132,745	2,688	—	73,880 <sup>(3)</sup>	209,313	0.00
李家祥博士	—	46,293	—	—	46,293	0.00
伍成業先生	311,772	—	—	48,155 <sup>(3)</sup>	359,927	0.00
王冬勝先生	964,958	19,609	—	1,060,138 <sup>(3)</sup>	2,044,705	0.01
<b>候補行政總裁：</b>						
何慶年先生	104,717	49,992	—	6,268 <sup>(3)</sup>	160,977	0.00
林燕勝先生	37,791	—	—	14,100 <sup>(3)</sup>	51,891	0.00
梁永樂先生	8,369	—	—	6,569 <sup>(3)</sup>	14,938	0.00
<b>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非累積永久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b>						
<b>董事：</b>						
李慧敏女士	—	—	—	306,075 <sup>(2)</sup>	306,075	0.20

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

債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 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 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李慧敏女士	—	—	—	7,651,875美元 <sup>(2)</sup>	7,651,875美元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李慧敏女士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總面值7,651,875美元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交換為306,0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李女士之權益乃為同一項權益。
- (3) 此等權益乃(i)根據滙豐集團優先認股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認購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及(ii)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現將有關數目詳列如下：

	優先認股權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根據滙豐股份計劃 獲授予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詳情見下列明細表)	總數
<u>董事：</u>			
李慧敏女士	—	97,462	97,462
陳力生先生	—	23,663	23,663
馮孝忠先生	4,197	32,368	36,565
李瑞霞女士	4,529	69,351	73,880
伍成業先生	—	48,155	48,155
王冬勝先生	—	1,060,138	1,060,138
<u>候補行政總裁：</u>			
何慶年先生	—	6,268	6,268
林燕勝先生	4,197	9,903	14,100
梁永樂先生	—	6,569	6,569

優先認股權

於2014年6月30日，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持有每股面值0.50美元之非上市而實股結算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優先認股權。該等認股權乃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無償授予該等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

	於2014年 6月30日 持有之 優先認股權	於上半年 任內註銷之 優先認股權	每股行使價	授予日期	開始行使日期	截止行使日期
<b>董事：</b>						
陳力生先生	—	4,533	7.2181 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馮孝忠先生	4,197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李瑞霞女士	—	5,738	7.2181 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4,529	—	3.3116 英鎊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4,529					
<b>候補行政總裁：</b>						
何慶年先生	—	3,443	7.2181 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29日
林燕勝先生	—	6,885	7.2181 英鎊	2004年4月30日	2009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4,197	—	37.8797 港元	2009年4月29日	2014年8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4,197					

###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2014年6月30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4年 1月1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於上半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上半年 任內發放之 獲授股份	於2014年 6月30日 持有之 獲授股份
<b>董事：</b>				
李慧敏女士	35,062	98,372	37,802	97,462 <sup>(1)</sup>
陳力生先生	17,625	13,618	8,058	23,663 <sup>(1)</sup>
馮孝忠先生	29,668	17,405	15,409	32,368 <sup>(1)</sup>
李瑞霞女士	66,132	52,215	50,384	69,351 <sup>(1)</sup>
伍成業先生	73,593 <sup>(2)</sup>	—	26,505	48,155 <sup>(1)</sup>
王冬勝先生	765,649	398,720	124,750	1,060,138 <sup>(1)</sup>
<b>候補行政總裁：</b>				
何慶年先生	3,913	4,227	2,001	6,268 <sup>(1)</sup>
林燕勝先生	8,608	4,973	3,877	9,903 <sup>(1)</sup>
梁永樂先生	3,545	4,565	1,672	6,569 <sup>(1)</sup>

註：

(1)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2) 此乃伍成業先生於2014年3月10日出任本行董事當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4年6月30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4年上半年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行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之資料與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致力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全部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已根據金管局有關企業管治之要求設立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有關內部監控(對財務匯報的內部監控除外)及風險管理之事宜。根據上述《企業管治守則》，若未有設立風險委員會，該等事宜概由審核委員會負責。

本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半年業績。

###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行將於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9月4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起除息。

### 2014年其餘季度派息之建議時間表

#### 2014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4年10月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派發日期	2014年11月6日

#### 2014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5年2月2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5年3月11日
派發日期	2015年3月26日

### 董事會及轄下之委員會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錢果豐

##### 執行董事

李慧敏(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孝忠

陳力生

##### 非執行董事

李瑞霞

羅康瑞

伍成業<sup>(1)</sup>

王冬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

鄭家純<sup>(2)</sup>

蔣麗苑

胡祖六

利蘊蓮<sup>(3)</sup>

李家祥

鄧日燊

伍偉國

**轄下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李慧敏(主席)

馮孝忠

陳力生

何慶年

林燕勝

梁永樂

林周露兒

陳淑佩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主席)

利蘊蓮

鄧日燊

伍偉國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主席)

錢果豐

蔣麗苑

風險委員會

利蘊蓮(主席)

胡祖六

李家祥

提名委員會

錢果豐(主席)

李慧敏

陳祖澤

王冬勝

伍偉國

註：

- (1) 伍成業先生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2) 鄭家純博士於2014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利蘊蓮女士於2014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張建東博士於2014年8月1日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本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行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瀏覽。
- (6)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可於本行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瀏覽。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電話：1-201-680-6825

美國境內免費電話：1-888-BNY-ADRS

網站：[www.mybnymdr.com](http://www.mybnym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mailto: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 2014 年中期報告

2014 年中期報告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

股東若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4 年中期報告，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B) 已經收取 2014 年中期報告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4 年中期報告，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 2014 年中期報告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 2014 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攝影：Josiah Leung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14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